



联 合 国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1995年 4月29日至 5月 8日，埃及 开罗

Distr.
GENERAL

A/CONF.169/16
12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

目录

章次	段	次	页次
一．大会通过的决议.....	1		4
1．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			4
2．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发展联合 国示范文书.....			15
3．公约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文书.....			16
4．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			18
5．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0
6．在公共行政负责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刑事 司法管理.....			21
7．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 事司法方案：从制订标准到实施和行动.....			24
8．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9
9．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			33

* 系将以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形式印发的报告的预发油印本。

章次	段次	页次
10. 向埃及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36
11.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 的全权证书.....		37
二. 大会的起源和筹备工作.....	2 - 5	37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 - 42	38
A. 大会日期和地点.....	6	38
B. 会前协商.....	7	38
C. 出席情况.....	8 - 14	39
D. 大会开幕.....	15 - 31	41
E. 选举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32 - 36	43
F. 通过议事规则.....	37	44
G. 通过议程.....	38	44
H. 工作安排.....	39 - 40	45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1	45
J. 大会各项决议所涉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	42	45
四. 在全体会议和会期机构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情况 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43 - 244	46
A. 在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 的情况.....	43 - 68	46
B. 在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 的情况.....	69 - 93	52
C. 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5 的情况.....	94 - 128	58
D. 在第二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6 的情况.....	129 - 184	64
E.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85 - 191	72
F. 大会所采取的行动.....	192 - 244	73
五. 全体会议中的大会特别会议.....	245 - 271	78
A. 旨在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实 际措施方面的经验.....	245 - 261	78
B. 技术合作.....	262 - 271	82
六. 讲习班的报告.....	272 - 385	84
A. 引渡和国际合作: 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 法中执行有关原则.....	272 - 286	84

章次	段次	页次
B. 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	287 - 297	87
C. 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	298 - 327	91
D. 预防暴力犯罪.....	328 - 354	95
E.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 的潜能和局限.....	355 - 369	99
F.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发 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	370 - 385	102
七. 通过大会的报告和大会闭幕.....	386 - 393	105
附件：文件一览表.....		107

一．大会通过的决议

1．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下述各项决议：

1．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铭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 8月13日第155C(XII)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 1日第415(V)号决议，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担负的责任，

还铭记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通过的1992年 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1993年 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和1994年 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 7月27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1993/34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 7月2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1993/31号决议，

回顾1993年 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其中反复强调了旨在加强民主体制、法治和国家人权基础结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价值，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回顾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了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回顾关于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的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64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47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有关段落，

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及其对于社会状况的消极影响，此种情况使预防犯罪战略难以贯彻执行，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于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通过并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核可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对这种情况也作了回顾，

深信联合国为加强国际合作而提供框架的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深信开展一些实际活动，例如咨询服务、培训方案以及传播和交流信息，是强化国际合作的最佳手段之一，

认识到在制定符合于各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要求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方面，联合国所起的至为重要的作用，和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重要职能，

深信联合国对于加强旨在打击犯罪的多边合作可发挥重大作用，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应予增强，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更加切实可行而采取的步骤，

深切关注联合国决策机构为加强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并将其升格为司而再三提出的请求迄今尚未得到执行，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第1993/29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关于管制犯罪收益的第1993/30号决议，

意识到犯罪已成为具有全国性和国际性的一个重大问题，它妨害着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可能对主权国家的内部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

震惊地看到下述现象所构成的威胁：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及其联系、城市地区暴力活动、非法贩毒、非法贩运武器、国际贩运未成年者、偷渡外国人、经济犯罪、伪造货币、环境犯罪、贪污腐化、危害文化财产罪、盗窃机动车辆、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洗钱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合法经济的渗透，以

及这些活动对社会的影响，

极为惊恐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犯罪的迅速增多及其构成的危险，这种犯罪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威胁到民众的安全，也威胁到国家的安全、国际的稳定和法治，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毒、经济犯罪、贪污腐败、非法转移资金、危害环境罪和危害文化遗产罪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意识到迫切需要增大国际合作，防止犯罪团伙利用国际合作的缺口，将非法活动所得收益进行跨国界转移，从而逃避追查，

意识到通过各会员国作出一致努力，防止和控制国内和跨国犯罪，可使人们得以充分享受人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执法和人权标准，

关切地看到如无犯罪所在国提供目击犯罪的证人，会使刑事检控和证据收集发生困难，

意识到危害环境罪特别是有害废物的管理不善和非法弃置对社会带来日益增大的危害，

震惊地看到城市犯罪的增长及其对城市和国家的发展所造成的威胁，特别是在经济脆弱、社会迅猛变化的情况下所造成的威胁，

意识到大众传播媒介由于特别是在电影节和报导节目中着重渲染暴力行为，因而往往产生消极后果，但同时也意识到大众传播媒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通过解释各种决定着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的复杂因素等而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 7月30日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992/23 号决议和1993年 7月27日关于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的第1993/27 号决议，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具有中心重要性，

盼望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共同谋求紧密的多边合作，

一．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注意到各国出现的民主化、加强法治和增大透明度的重要进程，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此种努力，以便为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作出贡献；

2．促请会员国通过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来努力加强法治；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² 对于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加强法治的重要作用；

4. 请各会员国改进政策制订工作，加强对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的利用，并在必要时开展以下方面的更广泛的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及其联系、城市地区的暴力犯罪、毒品非法贩运、非法贩运武器、国际贩运未成年者、偷运外国人、经济犯罪、伪造货币、环境犯罪、贪污腐化、危害文化财产罪、盗窃车辆、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洗钱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合法经济的渗透，以及这些活动对社会的影响；

5. 吁请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致力于更加巩固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在适当考虑到共同的社会宗教传统和价值观念的情况下，确立综合性的区域政策、方案、计划和机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准则和标准；

6. 吁请会员国在区域性安排、基础结构和相应机制的范围内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分区域合作和区域合作；

7. 请会员国以提供预算外捐助的方式积极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举办和进行业务活动；

8. 鼓励会员国组织参观考察和交流刑事司法官员，以期促进相互了解，联手制定处理共同问题的战略；

9.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以维持现有的和准备未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项目；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号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持致力于加强法治的技术合作活动，加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合作，以确保适当的协调；

11. 特别是在会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不断增多的情况下，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供足够资源，以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和委任一名司长主持工作；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作为加强法治的一种方式而根据要求建议在维持和平的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造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

13. 赞赏地注意到为了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和加强法治而由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议和执行的向柬埔寨提供实际援助以重建刑事司法系统的项目和在其他一些国家的其他实务活动；

1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内的实务活动，为此，应利用预算外捐献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在国家一级进行一些现场研究；

1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号召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方面共同编写有关的手册和培训课程和举办培训班。

二．采取行动打击跨国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 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1. 促请会员国考虑建立和加强合作，尤其是采取可有效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包括管制此种犯罪收益的实际安排的形式，着重于引渡和互助的实际安排，以避免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地在不同国家犯下的罪行得以逃脱惩罚；

2. 促请会员国确定与引渡机构有关的在各国间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的原则，其中既要考虑到被告的权利，也要考虑到受害者的利益；

3. 促请尚未更新立法的会员国根据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指出的最新发展和趋势，并根据联合国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定的规范和准则，更新其本国立法；

4. 吁请会员国促进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以采取国际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城市中的暴力活动、非法贩毒、非法贩运武器、在国际上贩卖未成年者、组织外国人偷渡入境、经济犯罪、伪造货币、破坏环境罪、贪污行贿、危害文化遗产罪、盗窃机动车辆、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洗钱、有组织犯罪集团渗入合法经济以及这些活动对社会的影响，并加强信息交换，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的交换；

5. 吁请各会员国为方便跨国刑事调查而相互提供司法协助，以期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6. 吁请会员国研究如何促进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快捷地提供相互援助，以及专门针对经济犯罪获取的收益采取惩罚措施；

7. 建议会员国考虑建立一些专门调查经济或金融犯罪的多学科机构，协助查明受到跨国犯罪组织牵制的较大商业网络，以期更加有效地预防和监测这类犯罪；

8. 促请会员国以合作方式确定用以打击腐败、贿赂和滥用职权行为的具体措施；

9. 还促请会员国合作查明和打击新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的犯罪及其联系，并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包括缔结有关的互助协议，以期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

10. 吁请会员国加强合作，促进交换各自关于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及其相互关系的经验和做法的资料，并定期向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有关这些经验和做法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11. 吁请会员国颁布法律规定，必要时包括建立执行和监测机制，惩罚各种经济犯罪，如腐败、诈骗、贪污和洗钱，这些犯罪之中的某一项往往是更大的、可对区域经济造成巨大损害的连锁罪行中的一个环节；

12. 请会员国考虑制定适当法规，规定未登记的进口机动车辆必须办理登记，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现象；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杜绝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现象；

14. 吁请会员国：

- (a) 考虑颁布保护环境的法规，使之反映出健康环境的重要性，以期养护和保护环境；
- (b) 考虑颁布关于保护环境的惩治条款，并考虑在类似条款之下保护濒危物种和文化遗产；
- (c) 考虑建立负责保护环境的专门机构，例如特别检察员或专门调查机构，铭记此种机构可对发展技能和提高公众认识起到一定作用；
- (d) 考虑促进将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课题，列入研究刑法和培训执法人员及刑事司法人员的学习课程之内；

1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审查优先主题时，特别着重于拟定可有

效预防和控制跨国及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1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是否可提请秘书长建立定期收集和分发有关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和执法情况资料的统一制度，并促请会员国提供有关数据，以促进逐渐协调有关刑事事件的国际合作、引渡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互助办法；

17.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继续研究跨国及有组织犯罪的实际形势和有效的控制措施；

18. 再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调整其国家立法，以期更加有效地执行对跨国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处；

19. 进一步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密切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与人权中心的密切协调，包括举办联合活动，并鼓励通过联合方案和项目，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

20.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员国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因该公约是打击与毒品有关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最重要的一个多边条约；

三．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 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和开发进行监测和促进业务研究，以制定更加科学的制止犯罪办法，并提高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水平；

2.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

3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⁴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⁵，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检控和法律服务部门的适当运作；

3. 促请会员国参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酌情增加对非拘禁措施的采用，以减少使用拘留办法和减少监狱人数，从而改进司法工作；

4. 促请会员国确保被拘留者的最基本需要和权利，并鼓励动员捐助国和国际筹资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监狱条件；

5. 吁请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疾病在监狱人口中的蔓延；

6. 申明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必须尊重人权，同时也要促进刑事司法和执法系统的有效性，促进当地社区接受这些系统；

7. 吁请会员国：

(a) 考虑采用社区治安方法，作为提供警察服务的一种方法，借以缩小执法人员与有关民众之间的社会距离，提高警察部门的能见度和公众信心；

(b) 在开展预防犯罪活动时，促进与当地社区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并建立适当的伙伴关系；

8. 建议会员国参照《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考虑加强检察官职务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加强其独立性，并促进学校教学人员在各自学科培训方面的国际交流；

9. 还建议会员国牢记联合国此领域的决议、准则和标准，采取措施提高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所有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10. 促请会员国考虑重新审查其教改系统包括有关的立法，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框架内顺利运作，兹建议：

4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写：E.91.IV.2），第一章，C.26节。

5 同上，B.3节。

6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0号决议，附件。

- (a) 加强监狱系统和更广泛的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协调，并更加密切地参与政策拟订方面的研究和法规的拟定；
- (b) 改进对监狱官员和人员进行培训的学校，将其作为监管系统现代化的基本优先事项；组织定期培训方案；促进监狱管理部门与学术界和大学之间的信息和人员交换；
- (c) 继续并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对管教工作人员的培训；
- (d) 适当时对犯罪者使用监禁以外的替代制裁办法；
- (e) 通过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有关监管系统的条例，维护监犯的尊严和权利；

1 1 .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促进关于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的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计算机化、培训执法人员和促进非拘禁措施和囚犯福利等领域，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 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监狱中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准则》；⁸

1 2 .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促请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为发展中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和保持技术援助；

1 3 . 进一步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加速分发根据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0号决议出版的《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评述》⁹；并欢迎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对编写该评述提供支助。

四．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 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 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

- 1 . 请会员国适当注意到家庭、学校、教会和社区大众的作用，并考虑到整

7 大会1980年12月14日第45/111号决议，附件。

8 WHO/GPA/DIR/93.3。

9 ST/CSDHA/22。

个社区现有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及条件，制定有效的战略和方案，预防和控制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在内，并减轻受害程度；

2. 促请会员国在处理城市犯罪问题时，拟定针对少年犯罪和预防和控制危害儿童和青少年的罪行的项目，特别注重于街头流浪儿童及利用他们进行犯罪的问题；

3. 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开展针对幼小儿童的预防犯罪活动，研究诱发犯罪行为的相关因素，并建立适当的预防机制，包括劝导服务；

4. 关切注意到犯罪受害者的痛苦遭遇，并促请充分使用和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确定必要的行动在国家一级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包括培训、着眼于行动的研究，以及不断进行信息交换和这一领域的其他合作手段；

5.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流动移徙人口对于城市内犯罪可能带来的影响；

6. 还请会员国考虑由于人口移徙而引起的问题，特别是移民融合于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的问题和他们可能成为犯罪活动受害者或卷入犯罪活动的问题，并促请会员国在拟定城市地区预防犯罪战略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

7. 促请会员国在高风险地区的城市规划、住房、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娱乐和运动设施等领域酌情采取短期和中期预防措施；

8. 吁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采取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连带的不容异己现象的有效措施；

9. 吁请会员国通过制定法规和执法行动，促进对枪支和其他高度危险武器的妥善管制，以期减少暴力犯罪活动；

10. 请会员国继续积极支持举办关于城市犯罪问题的讲习班和培训方案，特别注意城市犯罪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11. 热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0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草案，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和通过那些准则；

12. 促请会员国拟定以相互尊重和容忍谦让为内容的教育、社会和其他方案，以降低社会上的暴力发生率，特别着重于预防冲突和处理冲突的机制、可供选择

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其他各种解决机制的重要性，和社会各阶层各级教育的根本重要性；

13 . 还促请会员国注意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对预防犯罪的宣传，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提请秘书长与专业研究中心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公共宣传工作手册，用以指导各国制定国家公众觉悟方案；

14 . 建议会员国审查预防犯罪措施以及监禁及非监禁制裁办法的成本效益；

15 . 又促请会员国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¹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²，实施预防少年犯罪的政策和必要时颁布有关少年司法的适当立法，上述联合国文件是处理少年犯罪和促进少年司法的有效工具；

16 .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相互密切合作，规划和执行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活动；

17 . 建议会员国在必要时设立有社区积极参与的当地、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确认城市暴力和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问题严重影响到社会生活；

18 . 吁请会员国考虑拨付必要资源或重新分配现有资源，以便在必要时得以发展负责执行预防犯罪措施的地方、区域和全国机构；

19 . 建议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儿童及青少年的基本权利；

20 .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 (a) 考虑到社会学、儿童和青年心理学、保健、犯罪学和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环境保护规划、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的最新发展，继续研究城市地区犯罪活动的影响、其诱发因素及其有效预防措施；
- (b) 举办一些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防止城市和其他地区的犯罪；

10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附件。

11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号决议，附件。

12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附件。

- (c) 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³，促进关于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技术合作项目。

2.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 发展联合国示范文书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回顾大会在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方案的目标中除其他外有：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并适当尊重人权，促进在公正、人道、司法和职业行为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要求注意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情况，特别是引渡和国际合作问题讲习班关于引渡和国际合作的有关形式的具体问题及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如何进行引渡和开展其他国际合作、引渡的一般障碍和如何平衡引渡义务和合理拒绝等问题的讨论情况。

注意到各项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为发展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还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促进此种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1994年8月14日至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就引渡和人权问题，1994年9月4日至10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国际刑法协会第十五届大会就国际刑法区域化和在刑事诉讼国际合作中保护人权问题以及1993年10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旨在促进对示范条约的依赖的立法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进一步注意到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范围内组织的关于“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际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有关原则”讲习班进行的讨论，

1.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取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

13 同上。

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2. 建议该专家组根据在第九届大会讲习班的讨论，在适当注意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探讨提高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式方法，包括适当时采取下列之类的措施：

(a) 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基于联合国各项示范条约及其他来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b) 草拟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立法或协定、现有示范条约的替代或补充性条款，以及可能订立的多边示范文书的条款；

3. 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公约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文书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核准了作为该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赞赏地认可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会议对项目8和9的辩论以及关于制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包括公约的可行性的建议，

还赞赏地认可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主持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意大利政府于1994年6月18日至20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办的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国际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注意到这一领域的区域活动，如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美洲国家组织已经进行了多年和正在进行中的那些活动，

认识到各国制定区域性文书，加强国家间在打击洗钱活动中的合作的价值，同时注意到区域现象的特点和难以在区域一级协调对策的种种障碍，

还认识到各国商定最大限度扩大合作范围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以确保提

高效能和灵活性，并在本国实体法和程序法中纳入新的方法，是极可取的，

进一步认识到制定公约等国际文书，可使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得到协调，增加行动获得成功的机会，

意识到这种文书能使所有国家互利，

1.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优先开始进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⁴所要求的程序，就制定公约等新的国际文书及其可以涉及的问题和内容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还请委员会考虑向各国政府提供一份这种文书可以处理的问题或内容的清单是否有益；本决议附件列有供委员会考虑的一些可用例子；

2. 请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确保本决议的实施而给予必要的援助。

附件

可以征求意见供考虑和可能列入 公约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的事项

如果会员国的反应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定均赞成制定公约等新的国际文书，则下述事项是可供考虑列入这种文书的一些例子，各国政府也可提出其他事项，只要它们不影响现行安排的有效性：

- (a) 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问题和危险；
- (b) 各国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立法以及制定立法和其他措施的准则；
- (c) 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中的国际合作；
- (d) 区域和国际各级国际合作的方法和准则；
- (e) 各种类型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包括公约的可行性；
- (f) 预防和控制洗钱以及管制犯罪的收益；
- (g) 后续行动和实施机制。

14 A/49/748，第一章，A，第34段。

4. 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意识到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危险与日俱增，因为这些现象在全世界继续迅速扩大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新形式和规模，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有类似之处，表现为都具有跨国性质以及方法的非法性：他们使用暴力、掠夺财物、敲诈、绑架、伪造及篡改、非法贩运武器及毒品、从事非法交易和洗钱，

深切关注此种犯罪对国家及国际安全和稳定、民主、法治、享受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了威胁，

确认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¹⁵中所体现的关于优先重视反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斗争及做出重大努力控制并最终根除有组织犯罪现象的建议，

考虑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决议¹⁶，其中第八届大会对令人震惊的威胁表示关切，并承认有组织犯罪尤其是恐怖主义、贩毒、贩运军火和人员、危害生态系统和文物的罪行的严重性，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还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在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第九届大会审议恐怖主义犯罪问题，

提及《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⁷，其中，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表示决心合力反对

15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16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15节。

17 A/49/748，附件，第一章，A节。

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扩大和多样化，严重关注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并特别致力于打击犯罪组织使用暴力及恐怖的能力，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根据这项宣言，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认识到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勾结的严重性，因此需要按照国际法准则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1. 明确谴责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及其各种形式、方面及做法——不论犯罪在何地发生或罪犯为何人，并认为这些都可能是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及其安全、危及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及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有害影响的犯罪；

2. 号召各国根据国际法原则，在立法、调查及执法领域采取必要的有效国家措施，以确保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有组织跨国犯罪；

3. 促请各国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并根据公认的人权标准和国际法原则，为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有组织跨国犯罪及其相互间的联系而加强国际合作；

4. 呼吁各国在打击利用犯罪收益，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收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方面开展合作，交换技术信息以及分享经验，并利用双边、区域或国际公约或有关国家间的其他安排在法律及司法领域特别是在引渡罪犯方面进行合作；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呼吁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和中心对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其影响及打击这类犯罪的适当手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请委员会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收集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的资料，协调其活动并为各国利用这类资料提供便利；

7. 请委员会建议在其框架内设立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考虑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并适当注意与恐怖主义犯罪联系的危险与日俱增，以期起草一项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这一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

8. 建议委员会将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这一项目列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

5.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促使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的人道化长期表示关注，

确认由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⁸是发展刑罚政策及程序的一份重要指南，

考虑到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均对影响到适当执行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各种障碍表示关切，

回顾历届大会就囚犯状况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囚犯的状况的决议¹⁹和关于囚犯的人权的决议²⁰，以及联合国大会根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于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的第45/111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于1994年7月25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1994/18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关的调查表，

强调下述事项的重要性：不仅在各国政府之间，而且在专业组织、科研机构、非政府组织及一般公众之间，就监狱系统的实际运作状况进行信息和看法的国际交流和传播，

意识到必须使监狱的管理符合政府、司法及其他监督形式，

相信为了进一步促进《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当执行，有必要向各会员国的监狱管理部门广泛分发一本关于如何解释和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用手册，

赞赏地注意到刑法改革国际社为此目的而编写一本题为《使标准收到实效》的手册的工作，

18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19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10节。

20 同上，E.17节。

1. 请会员国：

- (a) 凡未作出答复者，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调查表作出答复；
- (b) 就如何改善监狱状况及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交换看法；
- (c) 按照国家立法，与广大公众、专业组织、科研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分享关于监管机构实际状况的信息；
- (d) 促进和支助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对监狱系统所进行的研究；
- (e) 为提高监狱系统及其运作的透明度，提供各种方法和手段，由一些独立机构例如司法监督或国会监控机构、具有正当授权的独立投诉委员会或调查员，对监狱系统进行监督；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审查监狱状况这一事项，特别是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开放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会期工作组根据即将开展的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用和执行情况的调查所得结果，讨论为此目的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机制问题；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刑法改革国际编写的手册，供各会员国使用和参考并征求它们的意见，以便编写该手册的新版本供委员会审议。

6. 在公共行政负责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 刑事司法管理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考虑到刑事司法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表现负责，而且所有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开展合乎人道的、有效的刑事司法活动，

并考虑到刑事司法管理是对普通大众负责的公共行政的一部分，

强调刑事司法活动应是包括确保正义和公民安全在内的可持续的资源开发政策的一部分，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中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规定，在确定方案的优先领域时，要特别考虑到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45/109号决议，大会在该

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专家组，由其进行审查和评价各国在刑事司法电脑化方面的经验等工作，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刑政策的制定”的决议，²¹

考虑到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 7月30日第1992/22 号决议第一节、1993年 7月27日第1993/34 号决议第四节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4年 5月 5日第3/3 号决议中所强调的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资料交换所职能的重要性，

意识到犯罪活动性质的日益变化，包括犯罪和隐藏犯罪行为的各种新方法，以及在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包括计算机国际联网和数据处理情况下刑事司法系统在对付这些活动，特别是在侦查和预防这类行为时所遇到的困难，因为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滥用隐私权提供了机会，

承认现代的犯罪类型和形式是对刑事司法运作的传统的立法、行政、统计框架的一种挑战，并要求开展便于全系统行政管理的现代数据自动化项目，

意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目前的立法和业务能力同犯罪的日益复杂化、有组织化和国际化所构成的挑战相比是落后的，

震惊地注意到，在整个欧洲蔓延的各种新形式的犯罪是不受国界或洲界的限制的，

深信全球经济、政治和法律变革要求采用新的方法来交换关于刑事司法管理的经验和信息，以便为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

认识到刑事司法管理人员在适当注意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法律、社会和文化特色的同时虚心了解其他国家管理创新做法，可有助于缓减在对付因区域和区域间人员和思想的更大的流动性而出现的新形式犯罪中的共同问题，

牢记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作为在犯罪的格局和形式不断变化、刑事司法业务和预防犯罪战略方面的信息交流的可行手段的作用，

1.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提请高、中层决策人注意以实事求是的方式对全球、

21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 8月27日至 9月 7日，哈瓦那：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19节。

区域和国家一级犯罪和司法方面的动态进行跨国分析的好处来进一步努力交流在刑事司法业务方面的经验和创新；

2.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专业组织在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以更综合的方式处理刑事司法管理问题的发展项目，同时考虑到责任性和可持续性；

3. 欢迎处理常规犯罪和跨国犯罪和司法问题方面全球趋势的项目，包括发展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这些项目正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一节付诸实施；

4. 请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因为这是促进在国际社会更加活跃、更加有效地开展刑事司法信息交流的方法之一；

5. 促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调动专门知识、物力和其他资源而成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积极成员，以使其服务能更好地适应不断发展的信息需要；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成员情况和数据库，以使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学术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更多地参与该网络；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落实本决议时，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已在比较各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库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8. 请发达国家通过在以下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来促进这些国家更广泛地参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a) 审查其刑事司法业务中的数据及其他信息需要，以使这些业务成为公共行政中更为负责的一部分；

(b) 为从事收集、提供和传播拟纳入国家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库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中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刑事司法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资金；

(c) 组织考察旅行、捐赠计算机设备和程序，支付通信费用；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紧急考虑就设立一个统计和计算机刑事司法应用特设专家组提出建议，以便由其通过秘书长就有关技术合作项目，包括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为项目供资事宜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改进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其他部分的管理和信息职能，以反映国际社会按照已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所附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确定的方案优先事项行事的决心；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优先事项一致的刑事司法管理示范计划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并向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 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 从制订标准到实施和行动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²²《儿童权利宣言》、²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⁴《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⁵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²⁶

确认儿童有权受到联合国各项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²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所有人权的保障、保护和惠益，

注意到截至1995年4月21日已有174个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还赞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0号决议，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22 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附件。

23 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

24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附件。

25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号决议，附件。

26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附件。

27 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

28 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和所有其他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

强调保护人权是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项重要考虑，尤其是在与儿童有关的方面，

欢迎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人士在促进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有效行动，除其他措施外，通过促请人们注意对儿童的暴力的性质和严重性及帮助受到暴力之害的儿童，对于防止对儿童施加暴力，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确认负责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并对之进行斗争的各机构之间需要不断交流信息，

深信需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合作，以保护儿童，特别是使他们不致成为犯罪的受害者，

1. 重申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制定的所有关于司法管理中的人权文书，特别是涉及儿童的人权方面，以及有效使用和执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

2. 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设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订一项旨在促进有效地使用和执行这些文书、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为此应适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之内完成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共同合作；

3. 吁请各国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发展各种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的举措，以促进司法工作中对这些标准的普遍承认和有效实施，特别是在与儿童有关的方面；

4. 还吁请各国竭尽全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充分的资源，以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使用和执行这些文书、标准和规范；

5. 呼吁各国对儿童的特殊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有效地实施预防犯罪的各项措施；

6.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将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纳入现行资料收集过程之中；

7. 促请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促请已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撤消那些与《儿童权利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悖的保留，特别是那些有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保留。促请那些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8. 建议各国依照其国内法和少年司法的诉讼规则，酌情让儿童参与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包括参与调查阶段和整个审判及审判后处理阶段，以便就他们的地

位和此后可能进行的司法程序，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

9 .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继续在各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在刑事司法和司法领域中提供与儿童有关的技术援助具体安排。这种援助可以包括法律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咨询，包括促进监外教养措施，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

10 . 建议委员会对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有适当的评估并安排后续程序，并使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有适当的参与；

11 . 请各国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为涉及儿童方面的执法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开展多学科培训，同时考虑到有关少年司法和人权方面的国家文书及国际文书、标准和规范。培训还应包括有关儿童成长的知识，改善与儿童的沟通，更多地了解有关儿童治疗和对受害儿童及犯罪儿童的现有复康设施；

12 . 建议各国确保在犯罪儿童的司法方面使所有机构、程序和方案都应促进提供援助，使儿童能够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并特别鼓励对有关犯罪的直接受害者给予赔偿、调解和补偿；

13 . 呼吁各国探索适当措施，确保遵守下述原则：在审判前和定罪之后，剥夺自由的刑罚只能作为最后办法，酌情在最短的期间内使用，因为需考虑到儿童的还押率较高以及他们常常须在拘押期内度过相当长的时间；

14 . 建议各国同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一道，探索通过何种手段促进对少年拘留所以及其他拘留设施的独立监测，特别是监测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状况，除其他方面外，应特别注重监测是否让亲属、公共机构、其他经适当授权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组织进入此种设施、人满为患问题、教育和职业培训、体育活动量及其他活动量、以及人身袭击和性袭击、自我残害及自杀的频繁度及严重程度；

15 .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并参考《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家中发生的暴力行为，不论这种暴力行为是由国家还是由个人进行或纵容造成；

16 . 促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机构促进就儿童所受各种形式暴力的程度和发生率进行研究、收集数据和汇编统计资料，包括剥削儿童的现象和利用儿童进行犯

罪活动，并鼓励研究对儿童施加暴力的原因、性质、严重性和后果，研究为防止和纠正此种暴力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效性；

17. 还促请各国研究和交流信息，探讨受暴力之害的儿童的经历在何种程度上促成日后的犯罪行为或越轨行为和（或）心理健康问题；

18. 促请各国为犯罪者和受害者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早期干预方案及治疗方案，处理暴力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以阻止暴力虐待行为代代相传的循环；

19. 还促请各国为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在尚无现行法律的情况下，采取下述举措：

- (a) 制定法规，有力地惩治对儿童施加暴力的人；
- (b) 采取措施，减少遭受暴力的儿童蒙冤不白案件；
- (c) 采取措施，便利遭受暴力的儿童的法院诉讼并对儿童证人及受害者提供援助服务；

- (d) 采取措施，妥善调查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 (e) 采取措施，禁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卖淫以图牟利；
- (f) 采取措施，禁止有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包括割除女性阴蒂；
- (g) 采取措施，依照国内法律制度，禁止制作、拥有、分销和进口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

- (h) 矫正行为的干预方案和治疗服务，始终要考虑到儿童的人权、犯罪者的行为并同时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的安全；

- (i) 制定法规，管制枪支的购置、（重点在于成年人向儿童提供枪支方面的种种保障）、在家中储存和使用；

- (j) 采取措施，便利进行积极的、非暴力性管教子女办法的教育；

20. 进一步促请各国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有机会获得符合其需要的援助，特别是获得支助服务、包括法律援助、经济援助、咨询、保健及社会服务，以便促进其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恢复及重新与社会融合；

21. 进一步促请各国编制相应的学校课程，促进非暴力、相互尊重和宽容，并制订增进学生的自信和自重以及教育学生如何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课程；

22. 请各国促进和支持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于向儿童施加暴力及其犯罪性质的认识；

23. 促请各国在尊重传播媒介自由权利的情况下，请传播媒介、传播媒介协会、传播媒介自我管理机构、学校以及其他有关伙伴，考虑制订适当的措施和机

制，如有关传播媒介的公共教育、公众认识运动、道德准则和有关传播媒介暴力节目的自我管理措施，以便促进根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增进对儿童人格的尊重，防止倾向暴力的价值观念继续流行；

24．请各国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利用双边、区域或多边机制，执行有关对儿童的暴力的立法；

25．请各国审查通过何种方式，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确保在不致由于国际合作的漏洞而妨碍对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非法贩运儿童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提起诉讼，并确保这些行为得到有力的惩处；

26．请委员会开始征求各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27．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袭击，包括诸如谋杀、酷刑、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等形式的暴力，尽一切努力，除其他外：

(a) 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

(b) 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暴力伤害的儿童有机会安全、及时地获得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

28．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转请秘书长考虑由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同人权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出版和广为分发最后审定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手册草稿；

29．还请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和预算外现有资金，确保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这本手册是根据加拿大政府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联合国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合作编写的草案而编写出来的，目前只有英文本；

30．进一步请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机构间合作，主要方式是确保在联合国总部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定期会议，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有关的特别报告员；

31．建议委员会会期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寻找开展和进行实际活动的方式，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的目标；

32. 建议委员会把消除对儿童的暴力作为指导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工作的优先重点之一，并建议在开展该领域中的工作时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33. 还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宣布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认识到妇女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予以申明的所有人权保障、保护和惠益，

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妨碍、甚至否定妇女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同时对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表示关注，

又认识到有效地实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可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

强烈谴责《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提及的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申明，各国不应以习俗、传统和宗教方面的考虑为由而不履行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在题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有害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1994年5月10日WHA47/10号决议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有效地，并以法律手段废除阴蒂割除、生理上未成熟和涉世未深前的生育以及其他有害妇女儿童健康的习俗，

期待着1995年9月4日至15日将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⁹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同时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确认妇女的权利是人权中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及剥削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铲除，

回顾第七届和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以及此后联合国大会在1985年11月29日第40/36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14号决议中通过了那些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5/8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特别谴责了对妇女施以性别暴力的一切行为，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45号决议中任命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第1993/26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1994年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第3/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提出的《行动纲领》，

认为重要的是实施预防犯罪的措施并对向妇女施暴者采取有效的措施和酌情规定处理办法，

震惊地注意到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的宣言所提到的武装冲突期间特别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重申此类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欢迎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社区机构在致力于解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9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提醒人们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并协助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方面所起的作用，

深切地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给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巨大的社会、保健和经济代价，

强调保护人权是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个重要考虑，

关切地注意到被指控进行犯罪活动的妇女在被捕后和拘留期间特别易受侵犯人权之害的情况，

铭记尽管在社会所有阶层中都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受到暴力行为的伤害，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1. 促请会员国为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在尚未订立有关法律的情况下，采取下述行动：

(a) 制定法律，禁止和惩处侵犯人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可能使妇女成为受害者的暴力行为；

(b) 根据妇女的各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法律、执行方法和政策，防止出现妇女受害情况；在妇女受害时，确保妇女的安全和应有治疗，并鼓励妇女主动向有关当局报告对其施暴的行为；

(c) 采取措施，防止、禁止、消除并有效惩处强奸或性袭击、性侵犯以及所有伤害妇女和女童的习俗，包括阴蒂割除；

(d)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任何人骚扰、恐吓、威胁妇女或其家属或勒索其财产、使用任何方法伤害、危及其生命或健康；

(e) 制定对购置、家内储存和使用火器的管理法规；

2. 请会员国研拟各种办法，确保依照其国内法，对本国国民在境外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谋利的非法行为受到司法起诉，此种起诉不应由于国际法或国际合作中的漏洞而受到阻碍，并确保此种行为受到有力的惩处；

3. 还促请会员国实施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法律，特别是做出适当努力，运用这些法律防止和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所为还是个人所为；

4.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在押妇女的暴力行为；

5. 还促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使遭受暴力的妇女得以利用可满足其需要的援助，其中特别包括：利用司法机构的机会，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公正有效的

补救的机会，妇女儿童有机会获得适当、安全住房和住所，获得辅助性服务、儿童保育方面的帮助以及经济援助的机会，以及为增进安全和身心康复而获得咨询、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

6.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发展必要的协商机制，促进妇女特别是谋求平等的妇女组织参与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策；

7.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确定一些具体措施，包括方案和服务，在有关案件的预审和刑事审判过程中，考虑到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的意见，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还应考虑到谋求妇女平等的组织的意见；

8. 还促请会员国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设立干预方案和治疗服务，以便既能改变施暴者的态度和行为、又能保证遭受暴力或面临暴力威胁的妇女的安全；

9. 还促请会员国促进多学科培训、教育及信息宣传活动，以便使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员、律师、教改人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及从事保健和教育等有关专业的人敏感地注意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有关问题；

10. 还促请会员国促进并支持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以确保男女平等、提高公众对于向妇女使用暴力的问题及其犯罪性质的认识、协助防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1. 还促请会员国研究并交换关于遭受过或接触过对妇女施暴的人的体验，研究其与此后的暴力行为的相应关系；

12. 还促请会员国促进研究、收集和汇编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鼓励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性质、严重性和后果的研究，包括研究对妇女施暴与色情淫秽活动之间的可能联系，以及关于为防止和纠正这种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的研究；

13. 请会员国利用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等双边、区域或多边机制，在国际一级开展有助于贯彻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规的合作；

14. 促请会员国在尊重传播媒介的自由的同时，还请传播媒介、传播媒介协会、传播媒介的自我管理机构、学校和其他有关伙伴，考虑制定适当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传播媒介的公共教育、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道德准则和传播媒介对暴力报道的自控措施等，以促使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通过防止宣扬暴力的价值观念和有关妇女的定型观念来增进对妇女人格的尊重；

15. 还促请会员国以下述方式特别考虑到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妇女尤其易受伤

害，其中包括谋杀、酷刑、强奸和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

(a)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最低限度人权标准；

(b) 确保武装冲突或逃避武装冲突期间遭受暴力的妇女能安全、及时地得到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

(c) 对施加此种暴力者给予严厉惩罚；

16 .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在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允许的范围
内用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根据加拿大政府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以及附属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合作编写的草稿拟定的“对付家庭
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该手册目前只有英文版；

17 . 促请会员国在已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时研究题为“对付家庭暴力
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的出版物并考虑传播和促使其得到充分利用；

18 .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期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探求如何开
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实际活动，其中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实
现防止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目标，为此应考虑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建议和提议；

19 .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将对妇女施暴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主
题，特别是作为其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同妇女地位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包括防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有关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20 .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中的各研究所开展实际活动打击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并就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其他措施提出建议。

9 . 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申明的联合国的宗旨是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
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及
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 7月25日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1994/19号决议，

审议了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国际合作以及制订特别是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方式方法，

赞赏地看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³⁰特别是1994年 1月17日至21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决议³¹以及1994年 3月20日至24日在安曼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决议，³²其中呼吁会员国通过管制条例和执法手段促进对枪支及其他高度危险武器的适当管制，以期减少暴力犯罪，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1993年 4月 7日关于非法贩运枪支和爆炸物品同非法贩毒之间的关系的第9(XXXVI)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各国考虑建立或改进对转移爆炸物品、弹药和武器的适当管制，

确认联合国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³³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发生涉及使用枪支的暴力犯罪、事故和自杀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巨大痛苦，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发生涉及使用枪支的犯罪、事故和自杀与社会上枪支泛滥而又没有对拥有和储存枪支或使用枪支培训进行适当管制有着密切关系，特别是与最有可能使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的人也能轻易获得枪支这一事实有着密切关系，

认识到由于发生未成年人使用枪支，对未成年人获得和拥有枪支的条件应保持高度警惕，

确认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根除涉及使用枪支的犯罪、事故和自杀是国际社会应当努力实现的一个目标，

决心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扩大在管制枪支领域的国际合作范围，

30 A/CONF.169/RPM.1/Rev.1和Corr.1, A/CONF.169/RPM.2, A/CONF.169/RPM.3和Corr.1, A/CONF.169/RPM.4和A/CONF.169/RPM.5。

31 A/CONF.169/RPM.1/Rev.1和Corr.1。

32 A/CONF.169/RPM.5。

33 A/49/748, 附件。

认识到一定程度上由于在国家和跨国级别上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猖獗，使用枪支的犯罪活动一直有增无减，

还认识到由于国际运输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跨国非法贩运日趋狡诈，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幸免于其他国家对枪支管制法规或行政管理不力所造成的后果，

1. 声明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目前迫切需要在国家和跨国这两级制定有效的战略，确保对枪支的妥善管制；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刻不容缓地审议会员国可普遍采用的管制枪支的措施，如防止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等，以制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枪支；

3.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尤其通过经常交换特别关于下列主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管制枪支领域的组织，特别是刑警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

(a) 使用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自杀案件，包括此种案件的数量和有关受害人的数量、以及执法当局管制枪支的状况；

(b)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

(c) 关于管制枪支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d) 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管制枪支的有关倡议；

4. 还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特别就上文第3段所列主题发起研究，以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管制枪支的措施提供基础，并为此目的而对开展研究所需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进行审查；

5. 重申有必要拨出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给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便促进联合国在枪支管制领域的活动；

6.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管制枪支领域的组织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这一领域中的活动；

7. 进一步呼吁会员国通过各种条例和执法促进对枪支的充分管制，以便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减少暴力犯罪；

8. 请会员国考虑到非法贩运枪支是一种经常涉及跨国犯罪集团的广泛跨国犯罪活动，需通过双边合作、交换信息和协调执法活动，采取有效的行动，打击非法贩运枪支；

9. 还请会员国审查使用枪支与使用枪支产生的事故及自杀案件之间的联系，并审查管制措施对于减少上述事件的作用；

10. 还请会员国对促进公众对枪支管制问题认识的宣传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能否实现枪支管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的信任，以及一般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11. 敦促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更认真地处理枪支管制问题；

12. 鼓励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主管的领域，为促进枪支管制作出积极贡献；

13.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在国家和跨国一级采取进一步的协同行动，包括就拟订一项宣言征求会员国意见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10. 向埃及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应埃及政府的邀请，于1995年 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了会议，

一．表示感谢

向埃及人民和政府以及其各当局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热情慷慨的款待和提供了良好的设施。

二．建立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

1. 欢迎埃及政府在开罗设立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的提议；

2. 还欢迎埃及向该中心提供设施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建议，并就此向其致以谢忱；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开放工作组对这一建议进行研究。

11.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二．大会的起源和筹备工作

2．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系根据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 1 日第415(V)号决议附件(d)段以及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和第49/157号决议的规定召开，第415(V)号决议规定每五年举行一届关于这一领域的国际大会。³⁴

3．根据作为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 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中决定，应举办与大会主题有关的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示范讲习班，作为第九届大会方案的一部分。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3年 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后勤措施，动员有关各方参与所有六个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并为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源。

4．举行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如下：1994年 1月17日至21日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在曼谷、 2月14日至18日应乌干达政府邀请并同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合作在坎帕拉、 2月28日至3月4日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维也纳、 3月7日至11日应哥斯达黎加政府邀请并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合作在圣何塞、 3月20日至24日在约旦王储哈桑殿下下的赞助下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前八届大会分别于1955年在日内瓦、1960年在伦敦、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年在京都、1975年在日内瓦、1980年在加拉加斯、1985年在米兰、1990年在哈瓦那举行。 这几届大会的报告分别以下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印发：E.56.IV.4、E.61.IV.3、E.67.IV.1、E.71.IV.8、E.76.IV.2 和更正、E.81.IV.4、E.86.IV.1和E.91.IV.2。

(西亚经社会)合作在安曼举行。³⁵ 此外,还开展了一些与讲习班的组织有关的筹备活动。

5.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讲习班期间拟予讨论的可能技术合作项目举行协商,以便宣布它们在第九届大会之后主办此种项目的承诺,并邀请有关机构参与此种协商。根据这一要求,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于1995年1月19日在维也纳组织了协商。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大会日期和地点

6.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19号决议于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了其第1992/24和1993/32号决议中规定的组织工作安排。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9/157号决议中,核可了经社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中所载各项建议,并接受了埃及担任大会东道主的邀请。

B. 会前协商

7. 按照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11号决定,于1995年4月28日举行了会前非正式协商。协商开放任由受邀出席大会的所有国家参加。在协商过程中,就关于大会的工作安排的若干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见A/CONF.169/L.1)。

35 关于这些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见A/CONF.169/RPM.1/Rev.1、A/CONF.169/RPM.2、A/CONF.169/RPM.3、A/CONF.169/RPM.4和A/CONF.169/RPM.5。

C.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大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巴勒斯坦派了一位观察员出席大会。

10.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机关派了观察员出席大会：联合国总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占领领土特别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下列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1 1 . 下列专门机构派了观察员出席大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

1 2 .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了观察员出席大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城市安全论坛、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1 3 .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了观察员出席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盟、非洲教养协会、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保护囚犯家庭协会、缓刑负责官员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性袭击中心协会、国际慈善社（埃及）、中央麻醉物品管制社、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基督教儿童基金、公民自由组织、关心犯罪组织、保护儿童国际、国家法官学校、埃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协会、埃及人权组织、埃及社会研究学会、埃及促进家庭对防止成瘾问题认识学会、EUROFEDOP-INFEDOP、欧洲城市安全论坛、囚犯福利协会联合会、Fondazione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埃及社会防护总社、Grupo Plural Pro-Victimas A.C.、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机场与港口警察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庭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蒙特利尔）、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国际援助囚犯协会、国际创伤痛苦研究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各国议会联盟、意大利团结中心、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加拿大约翰·霍华德协会、Juventudes de la ONU、世界路德会联合会、麻醉品管制协会、国家刑事司法协会、国家预防犯罪理事会（美国）、国家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刑事司法办事处、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巴勒斯坦人权律师协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刑法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救世军、拯救儿童会、和平种子社、社会改革协会、刑法改革学会、人权支持者学会、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1 4 . 190 多名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大会。

D. 大会开幕

1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由第九届大会秘书长，即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乔治·贾科梅利先生以联合国秘书长名义正式宣布开幕。

16. 大会秘书长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与会者的致词。秘书长强调指出，这是第一次在非洲大陆和阿拉伯世界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对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为这届大会担任东道主，感谢他们的万分慷慨和好客，感谢他们所给予的支持和援助。这也是1991年在凡尔赛举行的政府间部长级首脑会议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审查后召开的第一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一个新的职司机构，以通过振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动员整个国际社会。

1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其成立的40年时间中，制订和促进了各种标准、规范和准则以作为加强法治的关键手段。该方案促进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向遇到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大会是一种独特的全球性框架，可据此去争取共同目标的实现，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8. 秘书长指出，各种新的和凶残形式的犯罪，正在利用为人们带来了众多福祉的趋势本身：信息和运输技术的改进，边境管制的松放，以及世界市场的国际化。例如，当代跨国犯罪分子不仅从事包括人口、武器和危险物资在内的各种贩运，还为贪污腐化大开方便之门，为人类带来了痛苦，对环境造成了破坏。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尽一切努力保护其子孙后代免受犯罪的肆虐——而在有些国家中，犯罪已到了对合法政府构成挑战的程度，危害到了这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组织结构。

19. 现在已到了将原则宣言和原则声明变为行动的时候了。犯罪现象的不断上升正损害着发展进程和人类的普遍福利。另外，全世界都有爆发冲突的地方，不论这种冲突是起源于种族、社会还是政治，这种冲突往往导致政府和行政机构的破坏，有时使法治完全瓦解。国际社会在这种情况下提供援助是极为重要的。技术合作已成为了保护基本人权和稳定民主制度的一种手段。他强调说，联合国将为真正的多边努力提供最佳框架，因为唯独联合国才有条件进行需要评估以及为这些最急需援助的国家协调联合行动。

20. 不同方面和形式的犯罪行为是一个需要进行协调的国际行动及各国间密

切合作的问题。在大会上，与会者将利用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情况下已取得成功的战略，以制订切实可行的打击犯罪的措施。

21．在这方面，联合国为各国政府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讲坛，使它们得以讨论各国的经验并从不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的参与中获益。鉴于社会以及犯罪本身的全球化，大会将着手进行的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对于一切共同努力的成功将是必需的。

22．埃及司法部长法鲁克·塞夫·埃尔纳斯尔阁下在当选为大会主席之后指出，挑选埃及作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会址的决定，得到阿拉伯和非洲各国人民的极大赞赏。这些决定也再次肯定了北方和南方之间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23．他说，大会将不抱偏见地采取客观和科学的态度。各国一定要摒弃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遇事以审慎和稳健成为的指导。他将以“一位法官的良知和公正”来主持大会，以传出“真理的声音”。大会将谋求妥协并避免因国家利益而分裂。大会的目的是为国际社会增添新的政策指导并重申刑事司法的重要性。

24．大会将正视给富国和穷国都造成不良影响和恐怖主义的危险。国际社会一定要齐心协力“拔掉祸根，清除这一祸害”。这样，恐惧的阴影才会消失。在局部规模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现在已呈普遍扩大之势。

25．埃及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欢迎与会者来到开罗“这个正义和法治的城堡”。国际和区域舞台上发生的变化，使得各国有可能为建立法治而共同努力。尊重精神价值观以及家庭作为传递价值观基本单位的力量，对法治和社会中所有个人的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

26．民主国家是法治发展的理想摇篮，个人在其中享受基本权利，同时又尊重别人的基本权利。物质因素已不再是判断一个社会是否成功和稳定的唯一尺度，相反，社会中每个个人的稳定和发展对社会的生存能力来说才是十分重要的。真理和正义应该是刑事司法赖以建立的柱石。

27．在确立预防犯罪优先领域和执行预防性战略及执法措施以确保公民安全方面，各国政府将始终是主要的主管当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文化特点。

28．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应当制订适当的立法，以便充分考虑到变化的情况。在这方面，政府仍然是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础设施的主要主管当局。

29．对付有组织的经济犯罪及其他犯罪，实现司法和执法系统的现代化，需

要进行国际合作。 应当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同时，在各级采取坚决的措施打击这类犯罪活动。

30 . 当今，恐怖主义成为最危险的犯罪形式之一，对个人和社会造成威胁，破坏了和平与安全的建立，使进步和繁荣付诸东流，把社会变成一个无法无天、弱肉强食的丛林。 最近，埃及目睹了恐怖主义这一邪恶罪行的各个方面，决心在符合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充分尊重人权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另外，埃及强烈希望国际社会采取统一行动，共同对付这种令人遗憾的现象。

31 . 主席最后希望与会者得到上帝的帮助，努力实现人类的福利和幸福，通过扶植正义、法律的权威和尊重合法性，促进各国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 通过对犯罪的充分控制和有效的司法来实现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及国际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 忽略这个问题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使实现可持续的民主和民主制度的事业受到挫折。

E. 选举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32 . 大会在于1995年 4月29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及司法部部长兼埃及代表团团长法鲁克·塞夫·埃尔纳斯尔先生阁下为大会主席。

33 . 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Atilio Alvarez先生(阿根廷)为总报告员;Luigi Lauriola 先生(意大利)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Masaharu Hino 先生(日本)为第二委员会主席; Alexander M. Ischenko先生(乌克兰)为第一副主席，下列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几内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上述主席团成员连同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

34 . 第一委员会在于 4月29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Emmanuel Jean Leung Shing先生(毛里求斯)为报告员。

35 . 第一委员会在于 4月29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David Ntshangase先生(南非)为副主席。

36 . 第二委员会在于4月30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Bo Svensson先生(瑞典)为副主席和Amena Lazoughli 女士(突尼斯)为报告员。

F. 通过议事规则

37. 大会在于1995年4月29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169/2)。

G. 通过议程

38. 大会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和1994/19号决议核可的临时议程(A/CONF.169/1)，作为大会的议程。该议程如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事规则；

(c) 通过议程；

(d) 工作安排；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4.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5.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6.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

7. 通过大会报告。

H. 工作安排

39. 大会在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会前协商的建议（见 A/CONF.169/L.1）核准了大会的工作安排（A/CONF.169/3，附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大会期间将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调整。因此，议程项目 1、2、3、4 和 7 以及有关腐败的议题将由全体会议直接进行审议，议程项目 5 将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 6 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此外，第一委员会将负责举办 (f) 和 (e) 讲习班，第二委员会将负责举办 (a)，(b)，(c) 和 (d) 讲习班。

40. 大会还核准了有关其工作安排和大会报告的一系列建议。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A/CONF.169/2）和大会主席的提议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下列国家组成：中国、洪都拉斯、莱索托、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J. 大会各项决议所涉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

42. 在 199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执行秘书指出，对于大会收到的决议草案中任何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的规定，都将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合国大会在审议预防犯罪大会报告时予以注意。

四．在全体会议和会期机构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情况和 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A．在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 的情况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导言

4 3 . 在 4 月 2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9 号决议，将议程项目 3 分配给全体会议讨论，该议程项目题为“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议题一）。

4 4 .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大会收到下列文件：

（a）秘书处就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而编写的工作文件（A/CONF.169/4）；

（b）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实施国家立法中的引渡原则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169/8）；

（c）秘书处就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有关跨国犯罪补充调查的结果而编写的临时报告（A/CONF.169/15/Add.1）。

会议进行情况

4 5 . 在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至 6 次会议上，全体会议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大会秘书长在第 2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埃及人民议会议长也作了发言。

4 6 . 在 1995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比利时、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

47. 在1995年4月30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巴林、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耳他、阿曼、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伊拉克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8. 在1995年4月30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西班牙和泰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和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作了发言。

49. 在1995年5月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发言的有阿根廷、保加利亚、教廷、日本、荷兰、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越南和赞比亚等国的代表。政府间组织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和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0. 在1995年5月1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安哥拉、阿塞拜疆、约旦、尼泊尔、秘鲁和瑞士的代表。巴勒斯坦和非政府组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1. 在1995年5月2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奥地利、古巴、几内亚比绍、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斯里兰卡和乌克兰的代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政府间组织）、教科文组织教育学院、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保护儿童运动（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芬兰代表作了介绍题为“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发展联合国示范协定”（A/CONF.169/L.6）的决议草案的发言。

一般性讨论

52. 大会秘书长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根据1991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现已建立了一个新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该方案旨在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在规划、实施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由40个国家组成的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技术援助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并规定秘书处有职责开展更多的业务活动。因此，提供技术援助扶持各会员国是秘书处主要职责之一。已经作出努力，制定新的方法，包括进行需求评估，同时还

提供咨询服务，拟定和实施项目，编写培训教程和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

5 3 . 秘书长指出，犯罪已成为世界上的主要问题之一，危害各国的发展和安
全。 国际协议在尊重各国对国家主权和本国立法至上的合法考虑的同时，还必须
认识到，犯罪分子在国际上作案，他们并不将国界看作是障碍，而是看作商业
机会。 联合国可以在全球范围发挥更大的作用，进行比较研究和传播研究结果，
并且还可以通过更加广泛地使用数据库和电子信息网来传播其他数据和资料。预
防犯罪方案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为了达到其新方针提出的期望，拥有必要的资
源用以履行其职责至关重要。 各国如果具有政治意愿，决心对付犯罪的本国和
跨国方面，将是预防犯罪方案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 在各国的积极支
持下，预防犯罪方案可改进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5 4 . 埃及人民议会议长Fathi Sorour博士在全体会议上作了讲话，他强调，
需要开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的作用范围已经扩大，不仅需要维护国
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需要处理持续发展、保护人权和国内冲突等迫切问题。联
合国应继续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文化。 新形式的犯罪影响发展计划的执行和生活
的质量。 诈骗、贪污、挥霍公款、贩毒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正在影响发展和世界
和平。犯罪活动的现代性要求各国协调各自的本国战略。 他指出，联合国应研
究解决这些犯罪的根源问题，而不是只限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为了避免悲剧
的重演，应将预防犯罪作为一项优先重点。 例如，埃及不得不在合法范围对付
恐怖主义的暴力。 危害人类罪是对国际刑法的挑战，因为这类罪行并不局限于
任何一个国家。 他最后强调指出，鉴于世界各国的议会有能力调动公共舆论，
所以需要使议会参与打击犯罪的斗争。

5 5 . 讨论的重点主要是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日益增加所提出的挑战。 据指
出，在大多数国家，犯罪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显著增加。 但是，在有些国家，由
于预防犯罪政策明确和坚定有力，所以形势较为稳定，甚至犯罪在逐渐减少。各
国代表团一致强调，以法治为基础的有效、高效率和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统对建立
和维护和平与社会稳定的条件至关重要。 发言者还强调了犯罪与发展之间的联
系，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资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并且
为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 技术援助与合作不应被看作仅仅是一种人道主义
的姿态，而应看作是对发展方面的投资。 发言者强调了控制犯罪的预防方面，
并建议，预防犯罪应成为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技术援助的成
功与否主要取决于受援国是否有政治意愿将法律改革付诸于实践。 对于制定长

期的国家战略以促进发展、尊重法治和最终改善管理和加强国家稳定，国际合作十分必要。虽然许多国家报告说在双边一级提供或接受了技术援助，但发言者也强调了这类援助的局限性。这主要是因为法律制度的差别，双边合作可能产生的政治影响，以及许多活动之间没有协调，造成开支过大。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加强合作被认为是一种可行的替代办法。

56. 发言者强调指出，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应当支持民主化进程，加强法治并提高透明度。他们强调必须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来改进政策规划，围绕犯罪问题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研究。

57. 对于那些因内战、民族冲突和大规模违犯基本权利而受到困扰的国家来说，长期发展合作应当侧重于重建和加强基本机构，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可发挥有效作用的刑事司法系统与其三个主要部分——法院、执法和教改——被人们列为解决冲突和保持社会治安的关键机制。

58. 据认为，虽然所有国家都有可能受到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损害，但新兴的民主体制最为脆弱，因为它们没有稳定的金融制度和有效的刑事司法机关来防范国内及国际犯罪。多边和双边合作以及技术援助对这些国家至关重要。它们可以包括相互法律援助、打击洗钱活动和贩毒的协定以及警察合作安排。另外，还应当接受并大力执行适当的多边公约。国际援助对改革这些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特别重要。为了便利这种工作，联合国应当制定示范法规和协定。

59. 代表们指出，随着技术以及电信和现代交通手段的进步，跨国犯罪已具有新的形式和范围，成为一种单靠国家的行动无法充分解决的重大问题。许多发言者提到犯罪活动的形式日趋复杂，涉及大笔金钱，暴力犯罪越来越多，环境罪行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特别注意。人们对军火走私、贩毒、资本非法外逃、洗钱、偷运外国人、计算机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渗入合法经济等表示极大关切。目前的环境状况极不稳定，要求在全世界采取有效的对策。人们着重强调了恐怖主义的扩大及其同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恐怖主义的不利影响已为全世界感受到。恐怖主义分子和大规模贩毒集团并不谋求国家权力；他们只希望成为“国中之国”。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各国政府，不论其政治立场如何，都应携手合作，遏制这一祸患。因此，必须修改政策措施，即便这样做意味着要同现在的法律传统决裂。因此，有些代表团指出，应当认真考虑1994年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制

定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公约的建议。³⁶

60. 据认为，种族主义正在抬头，表现为新的形式，较普遍的形式之一是仇视移民工人。同其他犯罪一样，排外行动危及民主结构和基本的价值观念。武器扩散已经不再主要限于犯罪团伙分子，并对普通公民造成致命威胁。必须采取全球行动来控制这种武器。

61. 经济犯罪、城市犯罪、贩运妇女儿童和对其使用暴力以及少年犯罪，这些都是需要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优先问题。有些国家对有组织偷盗机动车辆，伪造货币流通以及走私象牙和濒危物种表示关注。人们强调必须开展新颖的实际合作，以便打击那些不受国际边境的限制并利用各国之间立法和行政管理差异的犯罪网络。有些代表突出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促进协调各国法律和消除现有差异所起的咨询作用。为此，要求帮助协调国内法规和分享技术能力，以免出现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避难所”并限制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活动范围。不止一位发言者认为，巩固法治是国际社会应当履行的职责，面对当前的各种问题以及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越来越紧密，尤其应当这样做。关键的是，应当主要通过联合国来大力开展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必须根据最近的动态以及国际社会的需要来审查此种合作的方式。在全球化的时代中，文化和意识形态关系不应被看作是合作的障碍，而应促进国家之间的联合行动。据指出，在打击国际犯罪的斗争中，单靠各个国家批准公约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将这些公约付诸实施。

62. 一些发言者促请在区域安排、基础设施和机制的范围内加强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同时适当尊重共同的社会和宗教传统及价值观念。强调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就是一个典范。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之间开展的警察合作包括了从反恐怖主义活动到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在内的一系列广泛的领域。欧洲联盟与发展中国家分享信息，并协助中欧和东欧国家应付它们所面临的新问题。有人提议设立旨在预防犯罪的常设性全球和区域战略规划论坛。而且还可以设立区域小组，对潜在的威胁进行分析，查明其来源并与其他区域规划小组进行联络。

6.3. 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报告了它们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它们在

36 见E/CONF.88/4，第四节。

编制手册和培训课程以及举办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各个领域中培训课程方面的活动。人们请它们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或与联合国有关的区域研究所和中心组成的网络有助于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一些研究所的代表指出，许多研究所面临的严重的资金困难可能会危及其方案的实施。关于双边合作，各会员国报告说，已与邻国缔结了协议，以加强司法方面的合作。

6 4 . 人们高度赞赏现有的各项联合国公约。这些公约被认为是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的有用的工具，因此，应当鼓励和促进各会员国实施和使用这些公约。根据对方案结构改革，现在更加重视公约的实施和利用，并要加强资料交换中心的职能，使国际社会能够随时了解犯罪趋势，以指导旨在预防和控制犯罪和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战略的工作。各代表团强调，需要使双边援助方案与多边一级开展的方案相协调。正在执行或计划执行的方案和活动的信息交流将有助于最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金，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重叠。为了支持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络的活动，一个会员国表示愿意主办一个关于犯罪和司法网络计算机化的区域间培训班。

6 5 . 许多代表团强调充分的资源对技术合作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应增加发展合作基金中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比例。然而，目前正值经济衰退时期，很难提供更多的资金。促请发达国家作出更大贡献的承诺，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能力。一些代表团对技术援助需要与方案的现有资源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严重关切。它们提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众多的决议，这些决议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为其提供充分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资源。许多发言者提请大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该基金可接受指定用途的以及一般性的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便实施各个项目、设立职位以及为了开展某些方案活动招聘工作人员和／或顾问。有人指出，只有少数会员国为该基金提供了捐助。强调，如果没有充分的资源，本方案，包括各研究所，将无法对加强良好管理和加强法治作出更具有实质性的贡献。

6. 6 . 会议强调了为加强技术援助所开展的活动及遇到的障碍。普遍认为，应当通过采取提供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础设施发展和改革方面的专家意见的形式，提供更广泛的援助。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当进一步组织需要评估考察团前往各国与有关当局讨论采取新的方法，并就如何实行新方

法提出建议。现场项目被认为是技术援助的主要形式之一。既可根据具体政府提出的要求也可根据该方案制定的建议制定现场项目。这些项目可以成为具有革新性质的试验项目，其成果可供广泛应用。鉴于这些项目潜在的示范价值，对这类项目进行密切监视是格外重要的。不少会员国表明它们在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面的需要，包括对执法官员和教养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需要。

67. 有人强调了联合国示范条约的有用性，特别是关于移交外国囚犯、引渡和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方面的示范条约。联合国可通过组织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材料和咨询服务为实施这类示范条约提供适当的支助。联合国还可查明哪些问题需要通过这类协定作出进一步规定、可敦促更广泛地加入和批准现有的协定并促请继承国加入这些协定，以及帮助确定在更加充分实施现有协定方面存在的障碍。

68. 许多发言者强调第九届大会的重要性，这是自从1991年方案结构改革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大会。方案的新方式受到欢迎，特别是举办各种讲习班使大会为交流经验、知识和技术提供了一次成本效益高的机会。通过这样的交流，必将导致后续性活动，并查明可在哪些领域进行双边、区域性或多边性的工作。旨在促进各国之间交流并鼓励进一步合作的切合实际的大会方针，保障大会必将产生多重的效果，使讲习班及其他举措的经验传播范围远远超过其直接听众。

B.在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4的情况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导言

69. 在4月29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将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4分配给了全体会议。从5月2日至4日的第8次至第11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为了审议该项目，大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的工作文件（A/CONF.169/5）；

-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反贪污行动的背景文件(A/CONF.169/14)；
- (c) 秘书处编写的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有关跨国犯罪补充调查的结果：临时报告(A/CONF.169/15/Add.1)；
- (d)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A/49/748, 附件)；
- (e) 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讲习班背景文件(A/CONF.169/12)。

会议进行情况

70. 在1995年5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8至11次会议上，大会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第8次会议上，大会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的还有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大韩民国、法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德国、白俄罗斯、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的代表。欧洲联盟（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1. 在1995年5月3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埃及、布隆迪、突尼斯、巴拉圭、中国、泰国、缅甸、乌克兰、苏丹、罗马尼亚和巴拿马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位专家个人也作了发言。

72. 在1995年5月3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南非、匈牙利、阿尔及利亚、斯洛文尼亚、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瑞士的代表。意大利的一位专家代表乔万尼·法尔孔基金会作了发言。政府间组织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欧洲公共部门雇员联合会、非政府组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创伤研究社和国际和睦联谊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作了介绍决议草案A/CONF.169/L.2/Rev.1的发言。

73. 在1995年5月4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挪威、巴巴多斯、赞比亚、斯洛伐克、乌干达、伊拉克、以色列、委内瑞拉、厄瓜多尔、中非共和国、尼泊尔、葡萄牙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及一位专家。埃及代表作了介绍决议草案A/CONF.169/L.12的发言。

一般性讨论

74. 大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议程项目4并强调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这一主题列为优先重点表明国际社会为预防和控制这些犯罪形式十分重视更加增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分别提出的建议所通过的第1993/29和1994/12号决议,1994年11月举行了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该会议通过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A节),1994年12月23日联合国大会在第49/159号决议中核准了该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大会已收到有关建议,以便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

7 5. 执行秘书接着着重谈了在经济犯罪方面以及联系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拟研究的主要问题。 最近的事态发展生动地证明,在当今相互依存的世界,国际社会为了迎接这类日趋严重的跨国犯罪形式的挑战,必须采取联合行动。 技术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是为了转让知识和专门技术,也是为了使执法和管制机构以及刑事司法系统能够侦破、检控和审判这类犯罪。 联合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筹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同时有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帮助,能够协助各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打击跨国犯罪方面更有效合作的能力。

7 6. 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有组织犯罪的扩大及其跨国因素造成的危险。 所有发言者都对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对社会、民主、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的威胁表示震惊。 没有哪个国家认为自己可幸免于这种现象,或认为可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就能预防和控制这种犯罪的多种表现形式和种种方面。 有组织犯罪从事多种多样的活动,作案方式越来越多样化,手段也日趋狡诈。 过去,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被认为主要是一个法律和秩序的问题,而且主要在地方或国家一级。 对付这种犯罪的传统对策主要是国内的,但收效甚微。 随着犯罪作案网络的全球化,各国政府采取的对策也必须是全球性对策。

7 7. 据报告,有组织犯罪的作案形式日益多样化,从事五花八门的活动,除非法毒品贩运外,还包括偷运非法移民、武器贩运、汽车偷窃和贩运以及走私战略材料和资源。 除此之外,有组织犯罪集团还加强了经济犯罪活动,其中包括信用卡欺诈和伪造活动以及更多地染指银行和金融部门。 还据报告,根据粗略的估计,有组织犯罪在全球获利达几千亿美元,这个数字甚至比许多发达国家每年的预算还高得多。 由于有如此巨额的非法收益,有组织犯罪威胁着许多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结构,这些国家有日益依赖有组织犯罪的危险。 国际贸易和金融交易受到经济犯罪以及洗钱和犯罪收益在合法企业中的再投资的恶劣影响。

7 8. 许多代表团着重谈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所面临的困难。 由于政治

和经济变革，也由于有组织犯罪有机可乘，有趋势扩大其在这些国家的活动，在这些国家中，有组织犯罪集团数目不断增加，犯罪率上升了15倍。严重地威胁着这些国家的体制，也严重威胁到这些国家根据自由市场原则为实现经济自由化和发展与增长所做的努力。一些体制正处在建立的过程中，因而缺少力量和经验来侦破、预防和控制这种犯罪活动，而有组织犯罪正是得益于这一情况。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真谛和民主前途构成了危险，这一点甚至得到那些其国内这种犯罪形式不严重的国家的承认和强调。

79. 为了认识到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人们认为国际社会务必增加对这种现象的全面了解。必须加强对付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的国家能力，以便于充分评价这些形式的犯罪的特点及其对机构、国民经济以及国际金融和经济活动产生的影响。只有了解情况后作出这方面的决定和决策，才能制定出妥善的立法及管制措施。鉴于目前的情况和紧迫性以及有组织及经济犯罪当前的特点，这种措施很有必要。另据指出，就经济犯罪而言，了解情况和积累专门知识是保持关键平衡的基本条件，一方面要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经济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又要确保立法和管制机制不会窒息现代市场、自由竞争、发展努力、增长以及自由化贸易。与此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国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的可靠资料 and 情报的能力。应当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来加强和支持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8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强打击严重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起着关键的作用。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在联合国面临财政拮据的情况下确保更为有效地开展其工作。《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被认为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它体现了各国携手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政治承诺和决心。现在，国际社会应当集中考虑如何贯彻其规定并需采取哪些步骤促进其实现。这突出说明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这方面的作用。

81. 许多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有组织犯罪取得共识，以此作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致行动并开展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的依据。为此，委员会必须开始对有组织犯罪作出一项定义的过程，因为这将增强国际社会采取有步骤办法的能力，并消除国际合作中的各种障碍。有些代表团对这种定义应当包括哪些要素提出了建议。

82. 另据认为，进一步协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

施，对开展更有意义的、手续更简便的国际合作特别重要。在讨论期间强调的各种措施中，争取公众的支持这种做法特别引人注目。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对社会的组织结构特别有害，因此，公众的支持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打击这些犯罪起着关键的作用。注重教育和宣传的方案是获得和保持这种公众支持的必要条件，同时也需要有大众传播媒介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协助。

83. 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和改进现有的文书和方法。必须加强和改进各个级别的双边及多边合作，使之适合结构特点以及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的新活动。据认为，《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以及《转移诉讼示范条约》都是极为有效的文书，人们建议更多地依靠这些文书。然而，由于有组织犯罪及经济犯罪已经改换形式，国际合作也必须采取新的形式。为此，有些代表团希望授权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取得成功，根据授权，委员会将征求各国政府对制定一项和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的作用以及其中应包括的问题的看法。

84. 人们认为，如何开展实际活动关系到能否给《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注入活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拟定和执行的各種项目应当注重在立法、专门调查技术和培训领域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提高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另外还需提供制定或修正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各国颁布旨在采取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和加强控制犯罪收益的法律。需要向执法机构和检控机关提供咨询服务形式的援助，以便使它们有更强的能力来调查和检控同时涉及金融犯罪的复杂案件，并能够收集、分析、保护和评价证据。代表团强调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E/CONF.87/15和Corr.2)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通过制定必要的法规将其付诸实施的必要性，并为此介绍了一些联合倡议和协作项目。

85. 恐怖主义是许多代表团强调的问题。有人强调指出，恐怖主义集团正在改变手法，给社会、民主以及稳定造成更大的威胁。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都利用同样的渠道来获得执行其活动所需要的资源或技能。

86. 国际社会应当团结起来共同对付恐怖主义犯罪，不管这种犯罪是出于什么动机。不能因为恐怖主义犯罪可能是出于物质利益以外的动机而对恐怖主义分子给予任何特殊优待。应当象对付任何其他犯罪那样由刑事司法系统来有效地对付这种犯罪，但同时不能不顾及受害者的处境或伸张正义和保护基本权利这些最基本的原则。

87. 在越来越多的案件中发现了恐怖主义集团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勾结起来的证据。几个代表团认为，恐怖主义犯罪是一种有组织犯罪的形式。国际社会应当对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给予适当的注意。然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过份注重这些联系可能会使人失去洞察力，看不到开展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的机会。还有一些代表则指出了恐怖主义犯罪与民族解放运动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区别。

88. 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日益增强，反映了公众日益意识到环境破坏对生活质量所造成的威胁。然而，许多国家立法仍然是支离破碎的。由于缺乏国际准则，许多国家尚未制定刑事立法来保护环境。一些国家认为，破坏环境的罪行应当同其他较传统的犯罪形式一样受到严厉的制裁，而总的来说，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现行的措施尚不充分。许多国家表示希望面对破坏环境罪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而加强合作，虽然人们承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这一概念。

89. 许多国家支持在尚未实施公司刑事责任的地方实施公司刑事责任，以防止企业和市政当局肆无忌惮地破坏环境。这种实体所进行的活动包括承包公共工程，废物处理，设备建造和水处理设施。可以对公司犯罪实施的惩罚包括高额罚款、解散或关闭有关的实体、将它驱逐出公共市场、将它置于司法监督之下、限制它的活动、没收产品或犯罪时所用的工具以及公布对有关实体所作出的司法决定。然而公司实体的刑事责任不应当免除有罪个人的责任。

90. 鉴于环境破坏的跨边界性质，区域合作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以联合国的示范条约为基础缔结的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条约将是开展合作的有益基础。一些国家促请审查各国立法，以便使法律更加相互兼容。就通过刑法来实施环境保护问题拟定联合国准则也将是有益的。

91. 在利用刑法保护环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将包括由一些专家工作组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进一步就立法和保护措施交换资料。还应当力求更好地交换证据和简化调查方法。在这方面，应当支持区域和国际这两级的特别培训方案、会议和培训学员的交流。

92. 为了保护环境而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将是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检控和审判跨国环境犯罪，以及设立一个中央机构来收集、分析和分发有关资料和通过商定的渠道例如联合国来协调所有有关的技术业务活动。

93. 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当考虑请各国在其立法中确立一项一般性的环境罪

的适宜性，以便堵住目前在许多法域存在的法律漏洞。 它还应当研究针对跨边界犯罪的司法管辖权问题以及哪个实体应有权向法院和法庭提出起诉这个问题。

C. 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5 的情况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 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议题三)

导言

9 4 .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1995年 4月29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 5，“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议题三）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9 5 .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CONF.169/6）；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利用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169/13)；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现在和未来的情况；建立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交流中心的进度报告(A/CONF.169/13/Add.1)；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结果的临时报告(A/CONF.169/15)；

(e)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1/Rev.1和Rev.1/Corr.1)；

(f)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2)；

(g)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3和Corr.1)；

(h)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4)；

(i)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

169/RPM.5);

(j)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文件一览表(1970-1995年)
(A/CONF.169/CRP.2);

(k) 统计表(A/CONF.169/CRP.3)。

会议进行情况

96. 委员会在其1995年4月29日至5月1日的第1次第5次会议上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在其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97. 在4月29日第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中国、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一名专家(阿根廷)也作了发言。

98. 在4月30日第2次会议上,法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和德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9. 在4月30日第3次会议上,比利时、乌干达、斯洛文尼亚、南非、智利、奥地利、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拉克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0. 在5月1日第4次会议上,约旦、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乌克兰、大韩民国、秘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菲律宾的代表作了发言。政府间组织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一名专家(加拿大)也作了发言。

101. 在5月1日第5次会议上,西班牙、阿根廷、波兰、南非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非政府组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2. 1995年5月2日和3日,委员会就刑事司法系统管理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议题(f))举行了一个讲习班,讲习班的报告载于第六章。

103. 1995年5月4日和5日,委员会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议题(e))举行了一个讲习班,讲习班的报告载于第六章。

一般性讨论

10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该议题涉及与包括律师的作用在内的刑事司法工作有关的种种问题。该议题可被认为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主题之一的合乎逻辑的延伸，即“刑事司法和有关系统的行政管理的效率、公正和改进，并适当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和执行适当政策方面经常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数据的国家能力”。³⁷

105. 秘书处代表在向委员会介绍文件时指出，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芬兰，赫尔辛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乌干达，坎帕拉）；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日本，东京府中）及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澳大利亚，堪培拉）；以及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编写了四份有关分析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1986-1990年）结果的区域报告。³⁸

106. 在强调了工作文件所论述的主要问题之后，该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刑事司法信息管理在全面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和使其更具有费用效益方面的重要性，从而使它们能够实现其目标，满足优先需要和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107. 在秘书处进一步介绍该项目和有关文件之后，会员国代表、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专家以个人身份发言进行了讨论。

108. 讨论普遍一致认为，现代治安不仅涉及执法和治安问题，而且涉及旨在解决社会冲突的种种办法。社区治安被认为对不少国家增强警察责任制和加强公众参与警察活动是一项关键战略。执法方面的技术合作被认为对加强执法人员的工作和促进现代治安战略是重要的，不仅可分享关于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立法方面的最近动态的信息，而且可提高业务活动的效益。

109. 许多代表指出，他们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确保检察部门在政治上和在是否检控一起案件（和送交法院审判）的裁决上保持独立性。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被视为是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妥善运作的一个有用工具。

37 见经社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38 报告可向各有关研究所索取。

110. 各国代表还强调，跨国调查的手续应简化并应采用新的调查方法。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和警察系统应协调，以便可更易于沟通和协作。在使刑事司法程序合理化的过程中，公正的原则，特别是就案件的妥善和及时准备而言，适用于不同国家。讨论中还强调指出，起诉的一项基本原则应当是，只有有充足的证据，案件才能送交法院审判，而送交法院审判的任何案件必须符合公众利益。有一种观点认为，为了使检察官合理履行其职责，需要赋予检察官一定程度的裁量权，同时有人也指出，这样的裁量权必须由精确的条件加以限定并必须受到公众和议会的监督。发言者支持设立一个国际检察官协会的想法。

111. 关于司法机关，各国宪法和法律保证了地方法官的独立性。一些与会者指出，针对法官和地方法官的惩戒行动应遵循《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指出这一点时，他们强调说，这方面仍有必要更充分地遵循这些原则和加强旨在其实施的努力。对地方法官的教育和继续培训应确保他们做好工作和保持独立性的实际好处。据报告，在许多刑事司法系统中，对法官和地方法官的任命不受任何政治或其他影响，完全取决于申请人的能力和专业水平。有些代表还进一步感到司法机关应反映社会在性别、种族和社会阶层方面的组成情况。对法官和地方法官应有自动监督，但只有有正式的根据才可对他们提出指控。

112. 在讨论中反复提到法院案件超量、从而造成诉讼拖延的问题。与会者着重指出，为了满足嫌疑犯的基本法律权利，让嫌疑犯立即出庭主管法院或司法机关是一项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目标。在讨论中提到的其他办法有假释和调解，赔偿和补偿，特别是对初犯者和年轻的犯罪者应使用这些办法。

113. 还谈到了与监狱管理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为改进监狱官员的征聘和培训作为改善狱中罪犯待遇的一种方法而作出的不断努力。许多代表对恶劣的监狱条件和监狱及其管理的高昂费用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要求联合国加强援助，帮助改善某些极坏的监狱条件。据指出，当削减国家预算或重新评价优先重点时，教养机构往往不得不作出牺牲。各国正在进行或正在认真考虑进行监狱改革，以保证充分尊重国际文件所规定的囚犯的个人权利。可以采取各种方法改善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的状况。在许多情况下，只要有关各方具有良好的意愿，甚至不需巨大的开支，也可使情况改善。据建议，应审查监狱的日常例行工作，以改善对监狱日常生活的管理。某些国家强调，应将监禁与教育、医治和各种预防犯罪方案结合起来。一些发言者谈到前几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法律上对各会员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以及这些会议对促进刑事

政策事项和预防犯罪方面的着重行动的实际相互交流所起的重要作用。

114. 许多国家正在交流关于采用非拘留措施的经验，一些发言者指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就这个主题进行的讨论的重要性。即使从全球来看，实施监禁的替代措施仍处在初期阶段，但非拘禁制裁正日益被视作处理许多犯罪行为的一种适当对策。另据指出，在某些国家，司法机关使用非拘禁制裁措施处理三分之二以上的刑事诉讼案件。另外，这类措施还被认为可降低教养改造的人员和财务费用，通过减少在监人数而有助于间接改善监狱的条件。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对被定罪人员在家中服刑进行电子监视的经验情况。

115. 关于律师的作用，许多代表指出，为了确保被告得到适当的辩护，律师受到法律保护，律师的自主权也是受到保障的。许多国家都成立了律师协会，以确保适当开展法律咨询工作。但是，据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应更加重视辩护工作的社会方面，包括由普通人替罪犯辩护。由社会上普通人辩护这种做法的一些经验表明，需要的是解决冲突而不是实行严格的法律规章。

116. 发言者强调了计算机技术对传播控制犯罪领域的资料的重要性，一些与会者交流了刑事司法管理计算机化的经验。由于违法者采用了新技术，警察和其他机构也需要使用新技术对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使用计算机技术和刑事司法管理计算机化可有助于减轻办案工作量和缩短刑事司法管理工作拖延的时间。发言者列举了一些事例，并介绍了全系统范围计算机化的计划。据指出，电子信息收集需要适当保护个人的隐私，特别是通过执行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区域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来保护个人的隐私。

117.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国际合作被认为十分重要，可有助于满足了解有组织犯罪作案趋势最新情报的需要，特别是关于罪犯现行作案方式和有组织犯罪手段的资料。据建议，应建立一个关于犯罪组织及其非法活动的中央数据库。与会者认为，刑事司法工作的所有方面都具有透明度和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十分重要，这样可使司法系统在全国和国际上获得公众的信任和尊重。正如秘书处在有关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临时报告(A/CONF.169/15)中所指出，需要克服阻碍开放刑事司法系统的政治和行政障碍。如果社会认为政府的刑事司法机关不能有效保证和维持公共秩序，那么社会将更可能依靠法律外措施来保护自身的安全。一种系统所称的透明度如何，一个重要的表现是它如何对待本身的失误和疏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执法和其他官员滥用职权被认为是实施良好施政概念的至关重要的条件。

118. 人们普遍一致认为，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改革加强现有的刑事司法系统。发言者提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据建议，应进一步加强该方案，应充分讨论资源有限的问题，而且还应联系刑事司法管理援助讨论这个问题。与此同时，需要确保所有层次上的合作。

119. 与会者强调需要培训执法官员掌握刑事司法信息处理的现有一切方法。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为改进执法机构的效率和人道主义方法以及支持对警察进行更加周密的培训提供了协助。他们促请各会员国确保减少使用审前拘留措施。与此同时，还促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调查表作出答复，为联合国报告提供有关采用和应用各项准则和标准的适当而充分的资料，作为国际一级有效数据收集和传播的一个先决条件。

审议建议草案

120. 在4月30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4)。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日本、埃及和荷兰的代表作了发言，随后印发了该决议草案的经修订的案文(A/CONF.169/L.4/Rev.1)。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与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共同发起。

121. 在5月6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荷兰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4/Rev.2)。随后巴西和瑞士也参与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共同发起。

122. 在同一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4/Rev.2)（见第128段）。

123. 在4月30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在公共行政负责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刑事司法管理”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9)。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24. 在5月6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9/Rev.1)。

1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正：在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中，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语前添加“有关”一语。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9/Rev.1)（见第128段）。

127. 在5月6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议题(f)：刑事司法系统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的讲习班的报告(A/CONF.169/C.1/L.1)。

委员会的建议

128. 第一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建议大会通过两份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文分别载于下述文件：(一)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A/CONF.169/L.4/Rev.2；(二)关于在公共行政负责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刑事司法管理的A/CONF.169/L.9/Rev.1。

D. 在第二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的情况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 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 评估及新的看法（议题四）

导言

129.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1995年4月29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议题四）的议程项目6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130. 为了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A/CONF.169/7)；

- (b) 有关引渡和国际合作讲习班的背景文件：交流国家经验和实施国家立法中的引渡原则(A/CONF.169/8)；
- (c) 有关大众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169/9)；
- (d) 为城市政策和犯罪预防问题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169/10)；
- (e) 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169/11)；
- (f) 讨论指南(A/CONF.169/PM.1和Corr.1)；
- (g)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讨论指南(A/CONF.169/PM.1/Add.1)；
- (h)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169/RPM.1/Rev.1和Rev.1/Corr.1)；
- (i)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169/RPM.2)；
- (j)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3)；
- (k)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4)；
- (l)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169/RPM.5)。

会议进行情况

1 3 1 . 委员会在1995年 4月29日和 4月30日以及 5月 2日的第 1 次至第 5 次会议上对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在 4月29日的第 1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作了一次介绍性发言。

1 3 2 . 在4月29日的第 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属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加拿大、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博茨瓦纳、土耳其和古巴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 3 3 . 在 4月30日的第 2 次会议上，马耳他、乌干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澳大利亚、以色列、法国、意大利和多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一位专家也作了发言。

1 3 4 . 在 4月30日的第 3 次会议上，瑞典、斯洛文尼亚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作

了发言。 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5. 在5月2日的第4次会议上,乌克兰、委内瑞拉、智利、埃及、阿根廷、秘鲁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6. 在5月2日的第5次会议上,菲律宾、比利时、大韩民国、南非、阿塞拜疆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作为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国际创伤压力研究学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7. 5月1日委员会举办了一次有关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的讲习班(议题(b))。

138. 在5月7日的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该讲习班主席的报告(A/CONF.169/C.II/L.1, 经口头修正)。

139. 5月3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有关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实施国家立法中的引渡原则的讲习班(议题(a))。

140. 5月7日,委员会收到了该讲习班主席的报告(A/CONF.169/L.23),委员会决定将这一报告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141. 5月4日,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问题的讲习班(议题(c))。

142. 在5月7日的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该讲习班主席的报告(A/CONF.169/C.II/L.2, 经口头修正)。

143. 5月5日,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预防暴力犯罪问题的讲习班(议题(d))。

144. 在5月7日的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该讲习班主席的报告(A/CONF.169/C.II/L.3, 经口头修正)。

一般性讨论

145.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介绍了与这个项目有关的文件。 他强调说,这个议题是一个以种种方式与许多国家直接有关的议题。 预防城市犯罪,犯罪的受害者问题以及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它们构成了这个大问题的一部分。 如果不实施全面的、综合性的预防政策,目前的城市化速度和人口趋势势必将使情况进一步恶化。 预防性行动,既包括一般的预防

犯罪又包括特定的预防犯罪，既包括“情景”措施又包括深入措施，将产生建设性的前景，这在镇压性的控制犯罪模式大体上失败的地方尤其如此。

146. 这个议题所涉及的问题，包括有可能遭受到轻微罪行和较严重的犯罪，对每个人都有关，因为它们影响到人们的安全感或不安全感，充满了日常生活。无论是在种族斗争地区，还是在所谓的“城市战争区”、内城、城镇的边远郊区以及孤单、匮乏和压力消减了合法的前景，驱使越来越多的失业青年铤而走险的那些地区，暴力正在成为生活中的一个可怕现实。作为暴力和犯罪的主要原因的相对贫困，有可能因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贫富差距的扩大而进一步加重。这一事实突出了如这次大会的主题所反映的那样，在普遍需要安全的同时进一步伸张正义以作为一项预防战略的重要性。

147. 与会者指出，这个项目下的各个分主题是相无关联的；实际上，它们代表了一个更大的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必须综合地、连贯地加以处理。迅速的城市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的迅速城市化，正在加重犯罪问题，在严重的经济拮据情况限制了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的可能性时尤其如此。贫困者集中居住在某些城市地区，缺乏充分的谋生手段或社会支助，助长了不稳定的形成，而犯罪的增加又反映了法治的失败，影响了生活的质量。迅速而无计划的发展是城市面貌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随之而来的变化，传统纽带的解体和道德观念的削弱，往往会造成反常的状况。可想而知，一部分居民将由于受到挫折和对自身的生存失去希望而走向犯罪（城市环境中的不为人所知和易于躲避为此提供了方便），甚至引发出暴力。经济犯罪，通常以商业场所、建筑工地和交通设施等为目标，基本上是一种城市现象，欺诈、非法侵占财产和抢劫有增无减。大规模的移民也是一个导致不稳定的因素，而移民者有可能既沦为罪犯又成为受害者。他们往往集中在破旧的地区，容易发现，因而也容易逮捕。

148. 许多代表对每年全世界有许多人在以枪支犯下的罪行中遭受杀害或受伤表示关切。对枪支实行管制特别重要，因为枪支在诸如谋杀和抢劫等极凶残的犯罪中使用最为频繁。大多数与会者指出，可以通过对拥有和销售枪支进行妥善管制来减少使用枪支的犯罪。对枪支的态度因国家而不同，因此各会员国均有不同的管制制度。鉴于销售非法枪支的利润巨大，因而发现大量的枪支被从一国运往另一国，以寻找新的市场就不足为奇了。人们认为，由每一个会员国单独对枪支实行管制是十分困难的。人们认为，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打击往往涉及犯罪组织的非法贩运枪支方面更是如此。进行讨论和交换经

验及数据将有助于达成一种共同谅解。与会者表示，需要对使用枪支犯罪的情况、枪支非法交易情况和各国管制枪支的立法和规章进行研究。人们还强调了可轻易获得枪支与使用枪支的事故和自杀事件经常发生之间的联系。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为讨论有关管制枪支的问题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

149. 目前的人口趋势，高速的城市化和广泛的贫困，很可能加剧机能失调的城市集中问题，如果不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这一问题就会失去控制。其他联合国论坛，如联合国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和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均突出强调了其中可以采取联合方式治理的一些问题。城市内犯罪和暴力行为种种表现所涉及的多种因素，要求采取多方位预防政策和综合方针。这种综合方针包括协调和相互支持的国家 and 地方战略。目前的趋势是权力分散。当地对犯罪问题的分析为决策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基础，地方当局如市长与民众十分接近，能够使预防措施更加富有意义和具有民主性，特别是当这些行动具有清晰度和透明度时更是如此。

150. 为了取得最佳的结果，必须从几条战线着手，请包括各种服务部门和机构（卫生、教育、住房、社会服务等）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与。必须在一位关键人物的领导下，对这些服务部门和机构进行适当的协调，他承担当前的任务并能够调动所有有关方面，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社会组织的代表、学术委员会、传播媒介和私营部门采取一致行动。这种基础广泛的行动利用了当地的伙伴和灵活的合作协议。这种方法在多部门委员会的指导下并在全国预防犯罪机构的支持下，已在一些国家中证明颇有希望，这些国家的代表已介绍了所取得的经验。对这种经验进行评估对采取有效的行动是不可缺少的，同样，也必须不断努力和采取调整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形势。

151. 许多代表强调了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犯罪项目的潜力。街道“治保小组”、调解委员会和公共治安委员会是在各个国家的预防犯罪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基层组织。它们熟悉当地的问题和冲突，使它们能够为解决纠纷和影响公共治安的其他问题作出特别重要的贡献。

152. 立足社区的方针也是社区治安的指导原则和解决问题的执法形式，它使警察和民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可以通过建立地方派出所网来便于采取鼓励警察和民众之间进行对话与合作，这种方法在一些国家中已证明十分有效，而且其他一些国家正在试用这种方法。这种网可以处理各种轻罪和协助预防冲突。据指出，传统上对罪犯的集中注意必须辅之以一种更为完善的处理方法，同时应考

虑到犯罪问题的动态并采取一系列防范干预措施。

1 5 3 . 可以通过警察专业培训、特别是在“热点”布署公安小组、提供现代技术帮助警察履行其预防职能均能加强公安工作。 民主治安，尤其对转型国家和热切希望加强公众对警察作为一种体制的信任的国家来说是一种特殊的挑战，它们必须在保证安全和尊重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 为此目的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协助打击严重的犯罪行为，同时保护人民的个人和法律权利以及利益不受侵犯。

1 5 4 . 人们特别重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这是一个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引起全球重视的问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常在家庭和社会中普遍存在，在各种经济阶层中，无论当事方的年龄、文化或宗教如何，都会发生这种暴力行为。人们认为，这种暴力行为是妇女在社会的结构和制度方面不平等现象的一种反映，也是维持这种不平等的一种方式。 人们认为，除了必须建立一种保障妇女平等的法律体系之外，前线服务网（性袭击问题中心、收容所）和法律援助方案是预防对妇女的暴力的关键环节。

1 5 5 . 有人指出，不仅应当处理犯罪行为的症状，还应当消除犯罪行为的基本起因。 因此，应当重视家庭、学校和更广泛的社会等基本体制。 国际家庭年已提出了一些令人信服的建议，而且还可以大大加强教育的作用。 据指出，大众传播媒介若能够促进教育进程并减少它们对渲染性报道的热衷程度以及对暴力行为的过份宣传，将能够发挥一个更为积极的作用。 确实，传播媒介可以通过提高公众的认识和知识、消除消极的态度、宣传预防犯罪的成就和培养安全感，成为促进预防犯罪工作的一个主要手段。

1 5 6 . 社区在态度和行为的塑造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能成为一种积极的因素。 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和其他社区工作者可以对预防犯罪工作做出重大的贡献。 虽然对严重违法行为需要采取果断、迅速和公平的对策，但惩罚替代措施，特别是对不太严重违法行为的监禁替代措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制裁措施可帮助罪犯改过自新，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成员。 可以对风险评估程序加以完善，以提高成功率并便于对犯罪行为采取更为可行的对策。 这一进程也有助于减少目前许多地方普遍存在的无能为力的情绪。

1 5 7 . 还需要预防情势诱发罪，一些代表提到了他们国家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步骤。 这些步骤从改善停车场和购物中心的照明和安全，到针对儿童的“安全之家”的更广泛的概念、老年人的安全方案和改进有形的的设计，等多种多样。

158. 据指出,司法的一个中心环节和政府的任务是保护所有公民的生活质量,而生活质量的主要标志之一是人民的安全感程度。因此,预防犯罪工作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所有人过上更美好的生活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审议决议草案

159. 委员会收到了阿根廷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题为“1994年8月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国家筹备会议的建议”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3)。

160. 委员会收到了乌干达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题为“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实质性讨论议题的建议”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10)。

161. 委员会收到了土耳其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题为“与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13)。

162. 在5月2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介绍了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18),决议草案是在决议草案A/CONF.169/L.3、L.10和L.13的基础上提交并由阿根廷、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冈比亚、莱索托、马拉维、卢旺达、斯威士兰、土耳其和乌干达共同发起的。随后几天在委员会副主席的主持下进行了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

163. 在5月7日举行的第17次全体会议上就决议草案经修订的案文(A/CONF.169/L.18/Rev.1)采取了行动(见第2号决议)。

164. 在4月30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题为“枪支管制”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8)。

165. 在5月6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随后参加发起的有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马里、挪威、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日本、澳大利

亚、埃及、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代表作了发言。大会执行秘书还对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了答复。

1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决议草案 A/CONF.169/L.8/Rev.2（见第184段）。

168. 在4月30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并口头修正了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一份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ONF.169/L.7)。

169. 委员会收到了土耳其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一份题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ONF.169/L.16)。

170. 在5月7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并口头修正了一份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7/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以色列、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马里、马耳他、荷兰、挪威、阿曼、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参与了决议草案的共同发起。

171.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1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决议草案A/CONF.169/L.7/Rev.1(见第184段)。

17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174. 由于经修正通过了决议草案A/CONF.169/L.7/Rev.1，决议草案A/CONF.169/L.16的提案国撤回了其决议草案。

175. 委员会收到了奥地利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题为“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A/CONF.169/L.5和Corr.2)。

176. 委员会收到了比利时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题为“消除对儿童的暴力”的决议草案(A/CONF.169/L.11)。

177. 在5月2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并口头修订了由奥地利和比利时共同提出并在决议草案A/CONF.169/L.15和Corr.2和A/CONF.169/L.11的

基础上提交的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中作为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从制定标准到实施和行动”（A/CONF.169/L.19）。

178. 在5月6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奥地利和比利时代表介绍并口头修订了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19/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奥地利、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的有阿塞拜疆、德国、尼日利亚、挪威和南非。

179. 在第6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以下各国的代表：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埃及、加拿大、巴拉圭、日本、新西兰、荷兰和突尼斯。

180. 在5月7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比利时、阿根廷、中国、多哥、荷兰、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突尼斯、加拿大、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巴拉圭、尼日利亚、奥地利、日本和喀麦隆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19/Rrv.1（见第26段，决议草案三）。

182.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183. 鉴于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ONF.169/L.19/Rev.1决议草案A/CONF.169/L.5和Corr.2和L.11由提案国撤销。

委员会的建议

184. 第二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建议大会通过三份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分别载于下述文件：(一)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经口头修正的A/CONF.169/L.8/Rev.2；(二)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经口头修正的A/CONF.169/L.7/Rev.1；(三)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从制订标准到实施和行动的经口头修正的A/CONF.169/L.19/Rev.1。

E.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8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1995年4月29日第1次全体

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由以下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厄瓜多尔、莱索托、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多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18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5月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187. 一致选举Eduardo Nunes de Carvalho先生阁下(葡萄牙)为委员会主席。

188.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执行秘书1995年5月4日关于参加大会的各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大会执行秘书在该备忘录签发后收到的全权证书的补充情况。根据向它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截至1995年5月5日止，共有78个国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向其代表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委员会还注意到，参加大会的其他60个国家也通过由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当局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所发的传真或以信件或普通照会形式通报了对参加会议代表的指定情况。

189.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4段所述参加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 接受上文第4(a)段所述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 在收到其全权证书前，接受上文第4(b)段所述各国代表临时参加；

“3. 建议大会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9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由主席提议的这项决议草案。

191.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可了这项提议。经核可的案文见第一章第11号决议。

F. 大会所采取的行动

1. 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

192. 大会在1995年5月7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由阿根廷、土耳其和乌干达发起并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后议定的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18/Rev.1)。

193. 主席作了发言。

194 . 阿根廷、法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195 . 大会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使该草案措词同其他决议草案措词保持一致。

196 . 在第17次全体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向大会通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97 .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法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198 . 大会秘书长作了发言。

199 . 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

200 . 会议宣布，玻利维亚、智利、以色列、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和多哥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1 .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进一步口头修正通过了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1号决议）。

202 . 大会决定，根据会前协商提出的建议，无须对A/CONF.169/L.3、A/CONF.169/L.10、A/CONF.169/L.13和A/CONF.169/L.17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 .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发展联合国示范文书

203 . 大会在1995年5月7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发展联合国示范文书”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6/Rev.2)。

204 .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德国、荷兰和新西兰发起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2号决议）。

3 . 公约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文书

205 . 大会在第16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由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发起的题为“公约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文书”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2/Rev.2）。

206 .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3号决议）。

4 . 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

207 . 大会在第16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由埃及提出的题为“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12/Rev.1）。

208. 主席宣布土耳其已参与该项决议草案的发起。

209. 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

210. 布隆迪、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211. 经主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指出，他们不坚持列入他们所提出的修正案（A/CONF.169/L.2/, A/CONF.169/L.27和A/CONF.169/L.30），但其中所载实质性内容应在会议记录中予以反映。

212.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4号决议）。

213. 通过决议草案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强调，他们虽然完全支持就应当谴责恐怖主义所达成的协商一致，但更好地为恐怖主义下一定义，以明确区分恐怖主义犯罪与民族解放运动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将是更为可取的。

214. 法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5.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15. 大会在第16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第一委员会提议大会通过的题为“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4/Rev.2）。

216.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宣读了对该项决议草案的修订。

217.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支持载有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向会员国分发由某一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手册内容的决议。但是，他要遗憾地告知大会的是，一本据宣布将是由联合国和刑法改革国际联合出版的书已在流通之中。该书已由另一非政府组织在一次关于美国一所保安措施严格的监狱的可接受性的公开争论中加以援引。在那次已由新闻媒介加以报导的争论中，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将该书当成一种联合国出版物来使用，而这一问题本身正是委员会应当予以决定的。这使美国政府感到十分不安。因此，美国政府参与协商一致意见仅仅是出于这样的一种理解，即在委员会审议并核可由联合国参与联合出版以前，不动用与拟议手册有关的任何联合国资源、设施或人员、邮资优惠或翻译服务。

218. 埃及、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口头修订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5号决议）。

6 . 在公共行政负责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刑事司法管理

2 2 0 . 大会在第16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经第一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公共行政负责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刑事司法管理”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9/Rev.1）。

2 2 1 .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作了技术性澄清。

2 2 2 . 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 2 3 . 大会秘书作了发言。

2 2 4 .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

2 2 5 .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口头修订和修正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6号决议）。

7 . 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从制订标准到实施和行动

2 2 6 . 大会在第17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题为“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从制订标准到实施和行动”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19/Rev.1）。

2 2 7 . 大会秘书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修订。

2 2 8 . 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2 2 9 .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口头修订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7号决议）。

2 3 0 . 通过决议草案后，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会议还宣布，阿根廷、阿塞拜疆、布隆迪和意大利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动

2 3 1 . 大会在第17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7/Rev.1）。

2 3 2 . 大会秘书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修订，以及新增提案国名单，包括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意大利、马耳他、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拉圭、葡萄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2 3 3 . 多哥代表作了发言。

2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口头修订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8号决议）。

9. 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

235. 大会在第17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8/Rev.2）。

236. 大会秘书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修订以及如下新增提案国“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挪威、多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237. 会议宣布，喀麦隆、埃及、法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参与该决议草案的发起。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口头修订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9号决议）。

10. 向埃及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239. 大会在第17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向埃及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29）。

240. 土耳其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口头修订。

241. 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

2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10号决议）。

243. 根据主席的建议，大会商定无须就A/CONF.169/L.15号文件采取任何行动。

11.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44. 在第1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经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所建议的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9/L.28）（案文见第一章，第11号决议）。

五．全体会议中的大会特别会议

A. 旨在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 实际措施方面的经验

2 4 5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 号决议，第九届大会在议程项目 4 项下以及依据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CONF.169/14),就旨在打击涉及政府官员贪污腐化行为的实际措施的经验，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全体讨论会议。 5 月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11次和第13次会议专门讨论了这一议题。

2 4 6 . 大会执行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谈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1989年在海牙举行的关于政府机关中贪污腐化问题区域间研讨会；提交第八届大会、随后在《国际刑事政策评论》³⁹ 上公布的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以及根据第八届大会第 7 号决议，编拟了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第九届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已审查了这个行为守则草案。

2 4 7 . 全体讨论会议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 and / 或有关问题的认识以及为与会者提供一个交流经验和意见的机会。 预期五个专门小组成员的专题报告和与会者的发言将有助于国际社会确定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的适当方法和战略。被邀请在会上作介绍性发言的一批专家有：巴西司法部长Nelson Azevedo Jobim 先生阁下，罗马尼亚参议院反腐败委员会主席、参议员Romul Petru Vonica先生；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会长、前日本检察官Shinichi Tsuchiya 先生；国际刑法协会主席、埃及代表团成员M.Cherif Bassiuni教授以及意大利前米兰检察官Antonio Di Pietro 先生。

2 4 8 . M. Cherif Bassiouni 教授强调说，“贪污”一词具有好几层含义和内容，因此，即使在同一种法律制度之内，对它也有不同的反应。 在贪污已经是司空见惯而不是个别例外的地方，体制机构对它已经束手无策。 当前，贪污已经跨越了国界，因为它必须将其利润输入金融管道，以便能够重新进入合法的经济并最终加以享受。 有组织犯罪也正是在利用这些管道来清洗它们的收益，最终回到它们的起源国，产生雪球效应，因为在那里它们将被用于其他贪污活动或

39 第41和42期(1993年)。

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然而，刑事事项方面现有的合作手段，例如引渡、相互法律援助和冻结没收资产，并不足以抗衡这些现象。因此，Bassiouni 教授建议：拟定一项打击贪污的公约；联合国应当协调所有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应当审查关于打击贪污实际措施的手册，用其他国际组织的材料加以充实，并连同政府官员行为守则一起广为分发；秘书处应当为预防和控制贪污提供技术援助；应当将贪污作为一项罪行列入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有关文书；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分析贪污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和有组织犯罪利用国际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情况。

249. Antonio Di Pietro 先生指出，意大利的经验能够为业已投入反对贪污斗争的那些国家或愿意采取行动以求透明度和负责制的那些国家提供一个很有价值的样板，他强调说，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不应再区分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因为这会导致错误的观念。在21世纪初，必须以“责任民主”而不是以“富有民主”为基础进行分析。必须记住，有人受贿就有人行贿，贪污是跨越国界的。实际上，贪污这个现象不仅涉及到政府官员，而且涉及到私营部门。发达国家的立法必须考虑采取更严厉的措施来管制海外的公司行为，从而使这些公司不能利用隐瞒的资源来贿赂外国政府官员。Di Pietro 先生提请注意公司实体用来向外国政府官员进行非法支付以及有组织犯罪和贪污官员用来清洗其收益的海外中心。一些公司自发制定的行为守则并不足以充分打击贪污活动，必须采取严厉的措施，例如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采取多学科作法，包括刑法措施以及教育和预防。必须说服企业参与打击贪污的行动，强调这种行动将使他们受益，而不是仅仅出于道德考虑。

250. Shinichi Tsuchiya 先生介绍了他本国所采取反腐败行动的情况，使人们可以了解到主管当局处理涉及高级政治人物的案件的方式。他强调国家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包括使用引渡安排和刑事事件相互援助，信息共享和取证。执法人员需要有适当的手段，并需要接受这方面的培训。尤其是应切实确保其独立的专门的检控办公室，可以发挥特别有效的作用。也应对政府官员进行很好的培训。应鼓励各级政府官员公正无私、对国家忠诚、对公众所给予的信任充满理解和感激，以此作为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的主要措施之一。

251. Romul Petro Vonica 先生也强调指出，贪污腐化并不仅见于政治领域，而是也发生于社会的所有部门。它与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是紧密相连的，并导致其他形式的犯罪，如敲诈勒索、洗钱、损公肥私和营私舞弊等。腐败的概

念需要界定得全面一些，包括逃税和违反关税条例。所有这类犯罪都应作为腐败现象予以惩治。应在国家一级采用具体的反腐败战略。应当设立一些机构，由其负责协调预防、管制和制裁腐败的各种措施。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应当发挥类似的作用，协调所有反腐败的活动，因为贪污腐化是一种具有多样性的现象，需要在好几个部门的各级中采取行动。

2 5 2 . Nelson Azevedo Jobim先生说，需要有通过提倡透明度来打击贪污腐化的机制。他举了他本国对一位前总统进行弹劾的例子；通过议会的授权，使人们得以中止总统的行政权，并对他的活动和财务情况进行调查。在打击腐败的工作方面，新闻自由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也是先决条件。腐败带有全球性，因此需要用全球性办法来加以对付，尤其是通过打击洗钱。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十分关键的。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对国家主权概念进行的修订为基础，并辅之以在国家一级提高透明度的勇气和愿望。

2 5 3 . 在第12次会议上，加拿大、智利、埃及、以色列、意大利、尼泊尔、大韩民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 5 4 . 在第13次会议上发言的有阿根廷、中国、法国、冈比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

2 5 5 . 所有发言者都一致认为腐败所造成的问题十分严重，这危及到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着民主的价值观和士气，不利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并威胁到和平。会议认为，打击这一现象的最有效的途径是采取跨学科做法。有些代表说，他们本国已在刑法、民法和行政法等领域采取了措施，而且事实证明，在政府部门和执法机构中成立专门的部门对于打击腐败来说十分有效。有必要将政府官员、政府代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的贪污腐化作为刑事犯罪论处。为了消减贪污腐化活动的利润，在执行行为守则和纪律措施的同时还应辅之以刑事制裁。

2 5 6 . 关于拟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种实际措施，会议建议设立各种独立机构来对各种政府机构的活动监督。这些机构应当有资源和自主权，以免受到干预和不应有的影响。这些机构将需要同司法机关密切合作并发挥补充的作用。司法机关应能对政府执行部门行使有效的管制。在行政一级，为了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需要实行一些措施，以取消不必要的和繁琐的程序，并在各级管理和行政部门实行制衡。应当从精神上和经济上鼓励政府官员履行自己的义务。作

为对最敏感的行政业务特别是政府财政业务进行全面管制的进一步的措施，应当对预算拨款和支出进行密切的监测，并要有专业性的独立审计。

257. 有些代表还强调了均衡对待预防和控制的对腐败实行双管齐下做法的重要性。会议强调指出，虽然说防止贪污腐化行为是有困难的，但为那些受到诱惑者设置大量障碍也是可能的。只有通过提高行政和经济绩效，才能根除行政和专业方面的腐败。有必要实现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并避免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利益冲突。同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等一切新形式的犯罪一样，贪污腐化也是靠利用非常尖端的技术而得逞的。在对贪污腐化案件进行调查和检控时，除了采用传统措施外，还应采用同样尖端的技术。另外，还应使传播媒介充分了解情况，并应争取它们的支持，因为害怕被揭露的心理是一种有效的威慑力量。应当形成并保持警惕的公众舆论，这也是任何反腐败战略的另一个但却同样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了作为反腐败的一种预防措施的教育的重要性。提高社区对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是十分关键的，而且一定要对那些负责报告的人员进行旨在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的充分的培训。

258.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机构和法律系统正在发生急剧的变革，有些代表强调了这些国家所遇到的问题。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同时还要有在这一领域中更有经验的国家的援助。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代表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腐败的影响甚至比工业化国家中的更具有破坏性，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的经济。新出现的善政观念势必是同预防和控制腐败密切相连的。善政要求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向公众报告自己的情况和提高透明度。要形成没有贪污腐败现象的环境，就一定要提高技能和加强机构建设，而国际机构则应采取一些技术性的行动，以期改进公共管理系统，从而有助于根除腐败。

259. 为了有效地打击贪污腐化，鉴于其多面复杂性、其涉及的各种犯罪和其跨国界能力，开展国际合作是十分必要的。几个国家业已参加并大力支助了若干多边活动。有人强调了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各国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工作方面的潜力。人们对联合国给予最优先开展的有关工作表示了支持和鼓励。反腐化实际措施手册草案被认为是一个值得表扬的举措，该手册可成为今后开展工作的基础，特别是在开展技术合作和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方面。秘书处编写的政府官员行为守则草案经过修订和进一步审议会成为有关工作的一个有用的补充。为了促进和加快这一进程，几个代表团表示愿意认真研究该草案并向秘书处提出改进意见。

260. 培训政府官员、执法和司法人员及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反腐化斗争经验较欠缺的国家的技术援助工作应予加强。在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所有努力需要联合起来；资料信息和数据应予分享，并制定联合战略。特别是有人建议，应收集和分析各国的反腐化战略，以制定将作为培训方案基础的最佳做法手册。还有人建议说，联合国应当指定打击贪污腐化这种腐蚀世界各国人民身心健康的祸害的国际年。

261. 讨论结束时专题小组成员们最后发表了如下一些意见。Bassiouni 教授说，“腐化”词语用得不确切。在国际一级，制定一些载有谴责性神圣字眼的文书是不够的，因为缺少特性削弱了预防和控制腐化的努力。他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业务活动，但是指出该处的业务活动缺乏资源，呼吁增加资金，以便该处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制止犯罪和腐化的循环发生。Dipietro 先生说，司法当局只有在腐化罪行发生之后才能对之进行干预，引起司法机关注意的案件只是冰山的一角。因为政府官员和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一种信托关系，政府官员在整个任职期间应确切说明其资产和家庭资产情况。他建议设立包含有关资料的国家数据库，以使国家警惕预防和控制腐化。Tsuchiya 先生说，反腐化措施应着眼于增加透明度和责任制，并应包括适当的培训、改进工作条件、控制系统和制定行为标准和守则等。除了这些措施以外，还应有适当的制裁惩罚措施和要求高级官员和政治活动家透露资产的规定。需要有对付腐化的现代调查技术，但是不能侵犯受指控者的基本人权。还需要开展促进良好管理的群众运动。在国际一级，需要加强信息资料工作，需要开展互助，制定国际标准和统一立法。Vonica 先生说，同腐化作斗争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同时进行。应加强刑罚，修改刑事诉讼程序，以考虑到现代经济犯罪情况。他建议设立一同腐化作斗争的国际机构；加强技术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管理的专门学校开展培训；设立一控制国际经济犯罪的文件和标准规章国际中心。

B. 技术合作

26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5月5日大会第14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的特别会议。他注意到，业务活动极为重要，可以为大会和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实际的后续行动。1981-1992年担任区域间顾问的 Pedro David 先生简要介绍了那些年期间他开展活动的情况。那些年里，不仅在这一

领域重新建立了咨询服务，而且还开展了大量活动，如需求评估工作，司法人员培训，法律改革和实施联合国标准和准则。接着，1994年担任区域间顾问的Matti Joutsen 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情况，着重强调了技术合作项目在制定、执行和后续方面所需采取的步骤。

263. 然后，两名区域间顾问中的一名——Vincent Del Buono 先生，向与会者通报了他最近进行的两个项目的情况，第一个是关于巴巴多斯教养人员的培训项目，第二个是对巴基斯坦执法机构对付有组织犯罪的能力进行评估。他还报告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首期三个研究金名额收到的提名人数已达120多个。 另一名区域间顾问——Jean-Paul Laborde 先生，报告了预防犯罪方案对重新建立海地刑事司法系统所作的贡献。 他还报告了1995年2月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非洲葡语国家举办的一期关于少年司法的培训讨论会的情况。 他强调加强了联合国各机构与参加技术援助项目的各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必要性。

264.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发言的有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马尔代夫、巴拉圭、波兰、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赞比亚的代表），所有发言者都对犯罪对社会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关切。 他们认识到，对于建设和扶持民主制度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技术合作必不可少。他们强调，技术援助不仅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而且还有助于整个国际社会，因为技术援助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265. 但是，技术合作需要迅速响应各会员国的要求才能收到效果。 布隆迪和卢旺达的代表提醒与会者注意他们国家的严重局势，这种严重的局势已造成机构的瘫痪，包括刑事司法机构。 他们指出，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的缺乏完全阻碍了他们两个国家的司法管理工作，他们呼吁国际社会遵守所作出的提供亟需的援助的承诺。

266. 近年来受到战争和内乱破坏的各国的代表报告了他们在重建瘫痪的机构时所遇到的困难。 经过多年的独裁和滥用职权之后，刑事司法系统需要重新取得公民的信任。 例如，有人指出，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警察力量是民主社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267. 来自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他们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在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迫在眉睫之际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由于他们的民主制度仍然脆弱，资源短缺，因此需要技术援助来协调各会员国打击各种形式国际犯罪的努力。

268. 许多与会者概括介绍了各国在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基本需要。 所有区域都提出需要为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和狱警提供培训。 另外，还需要为改善罪犯待遇和拘押条件提供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是需要援助的另一个领域。 许多发言者呼吁提供援助，以提高刑事司法计算机服务，为检控、警察和教养机构建立数据库。 还提出需要为国家立法改革和国际刑事司法规范和标准的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有几位代表呼吁国际社会为警察、司法和教养机构提供基本设备。

269. 会议指出，技术合作能否成功与方案的支助和所有权问题有关。 如果负责方案的有关方面能够参加方案的规划、制定和设计等早期阶段的工作，便可有利于方案的实施。 会议还指出，技术援助应针对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因此，所采用的方式应当反映出发展的水平、社会和区域特点以及当地现有资源的情况。 会议还特别提到能否将传统的刑事司法形式作为在一些区域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补充手段。

270. 鉴于普遍存在预算和资源紧张问题，捐助国和资助机构强调查明哪些技术援助方案和机制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加强国际社会打击全球性犯罪的能力。 会议特别赞扬了电子信息交换的有效性。 一些国家正在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的另一个领域是执法培训。 例如，最近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成立了国际执法学院，这是几个会员国共同努力的结果，目的是帮助中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刚刚兴起的民主社会与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进行斗争。 有几位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在打击具体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一般犯罪方面的经验，并准备与有兴趣的国家交流他们新获得的知识。 许多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加强负责技术援助的各实体之间，特别是发展和筹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避免出现在一些领域工作重复、项目交迭，而另一些领域则无人理睬的情况。

271. 会议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以确保该方案在技术援助中起到重要作用，少受目前这种紧张状况的限制。

六．讲习班的报告

A. 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 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有关原则

272. 题为“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各国经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有关的原则”

的讲习班，在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范围内，于1995年5月3日举行，为期一天。讲习班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国际刑法联合会的合作下组织举行。讲习班由第二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幕，他强调必须使与会者有机会分享引渡领域的国家经验和国际经验，以便加强和扩大刑事司法事项中的国际合作。在讲习班一位主办人简单介绍了讲习班的安排及其文件之后，来自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一些专家就具体议题作了发言，其间有些与会者作了插话。

273. 在背景文件(A/CONF.169/8)的基础上，讲习班审查了各国之间建立引渡关系的各种办法，包括一些国家根据本国立法和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采取行政决定来执行引渡的经验。有些国家具有通过国家立法履行国际义务的传统。在这种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在对等基础上允许引渡，加上国家规范和程序的执行，可对引渡请求作出有效反应。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具有成本效益而且具有灵活性。如果两国都有较强的法律传统，则通过在一系列基本原则上达成政府间协议，可以避免举行一系列双边条约谈判的费用。那些基本原则可制约两国的关系，每个国家可通过国家立法加以实施。

274. 另一些国家需要通过一项条约来建立双边引渡关系。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关系的明显优点在于使双方的义务具有确定性，并可通过谈判和建立起相互理解的规则和程序，有利于解决潜在的困难。谈判过程的重要性在于有助于订立条约的国家之间对各自不同的法律制度加深认识。

275. 订立区域性多边条约的重要性得到了确认。但是，除非本区域各国愿意迁就各自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关切事项，否则，对条约文书作出大量保留，就有可能削弱它的实际效力。而且，随着一些国家组成经济联盟并开放货物和人员的自由来往，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建立有关的机制，以便能对逃跑罪犯采取迅速反应措施，缩短在犯罪之后直到发出临时拘捕请求的时间。

276. 虽然多边公约具有各国普遍加入的潜力，但是，由于需要满足大量当事国的具体要求，这就使公约所能规定的细节内容受到限制。人们还注意到，各国可以利用含有引渡义务的多边公约来更新或加强它们现有的双边安排和区域性安排。⁴⁰

40 见E/CONF.82/15和Corr.2。

277. 如果出现重新划定国界的情况，与会者提到了继承国需接受先前国家根据有关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在新国家能够订立自己的引渡关系之前，继承一项现有的条约有利于国际关系的连续性。

278. 讲习班审查了与所谓的“基本引渡原则”有关的问题，那些问题关系到引渡请求的拟定。 如果被请求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一级和州一级有着一系列相互连结的法律，或者国家之间对于某一项犯罪——例如，牵涉共谋的犯罪——各自有不同的概念，那么双重犯罪问题可能相当复杂。 对于治外法权要求，各国有不同的做法，也会引起困难。 如果有关国家尚未更新立法以处理最新形式的犯罪，例如破坏证券市场罪、违反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等罪行，则双重犯罪也许难以确立。 对于确立双重犯罪，人们指出了可供选择的办法，例如“传统的名单”办法或最近的参考最低限度刑罚的做法。

279. 鉴于某些多边文书为引渡之目的倾向于不把暴力犯罪当作政治罪行，人们对继续把政治罪按例外情形论处是否仍有意义，提出疑问。 据建议，在引渡关系方面制订人道主义保障措施，可以保护被请求国的利益，确保被引渡的逃犯在请求国得到公平、人道的处置。

280. 对于涉及金融犯罪的案件的引渡，各国对给予便利的态度不断发生变化，引起人们的注意。 在经济、税务和海关领域，对执行另一国财税法律不予援助的传统规则受到严重的侵蚀，原因之一在于使用和承认在这些案件中存在的共同欺诈要素，因此设立了替代罪名。

281. 为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在解释有关引渡的原则时可以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 例如，如果在被请求国禁止死刑，死刑就会造成实际问题。 但是，这种困难是可以解决的，例如，请求国可保证在准许引渡后不执行这种刑罚，或者在请求国同意将逃犯送回以执行判决的情况下，有条件地移交罪犯。 应当牢记人权的重要性，引渡不应导致侵犯逃犯的人权，如施用酷刑等。 据认为，进一步研究一下引渡、政治避难与申请居住之间的实际关系，将是不无益处的。还应考虑这样的建议，当罪犯出逃时应控制犯罪收益，以避免通过出逃到另一法域而非法致富。 各国应当选用最适当的国际合作方法来解决手头上的案件，如引渡、转移诉讼、移交囚犯或在被请求国审判逃犯。

282. 一些国家介绍了它们在引渡方面的经验。 某些引渡关系可以借鉴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16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或者与之相适应。 有人注意到，由于罪犯通常逃往国外，引渡对于最重大的罪案特别有

效，还结合这种情况提到了一些最严重的犯罪如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

283. 据建议，虽然请求国与被请求国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但仍应尽一切努力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通过新颖的办法弥合不同制度之间的差异。在有些情形下有可能达成妥协，又不触动最重要的原则。例如，在举证规定方面，可以调和民法与习惯法国家之间的差异。一些与会者认为，执行示范条约的示范机制有助于避免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出现意外的冲突。

284. 人们列举了国与国之间可能出现延误和误解的一些原因。这些原因包括引渡请求不全面、参与引渡程序的当局过多、不了解情况、资源不足、国内时限到期。在押送期间也可能出现一些问题，例如，不符合过境国的手续。据建议，为了克服在执行引渡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延误，应当建立最有效、最迅捷的机制，在国与国之间交换有关犯罪和逃犯的信息。

285. 在考虑执行引渡请求方面的问题时，必须经常注意保持平衡，既要维护法制，包括适当尊重人权，又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在设法保持平衡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消除通常与引渡有关的不必要手续和技术细节，防止因小失大。

286. 会议结束时，讨论了可能的后续行动。国际刑法协会提出主办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主持，审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国际合作机制的实际建议。芬兰代表团提醒与会者注意，芬兰代表团在议程项目3项下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题目是“加强法制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发展联合国示范协定”(A/CONF.169/L.6)。据认为，国际刑法协会提出的慷慨建议提供了一个途径，可以在该决议草案通过时将其付诸实施。联合国秘书处还提醒与会者，联合国秘书处随时准备为引渡领域中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方便，包括培训政府官员。

B. 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

287. 第二委员会主席宣布讲习班开幕。在作了介绍性发言后，他请讲习班主持人Peter KENT先生讲话，P.Kent先生说，讲习班的举行目的在于使报道犯罪的人士，亦即使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形式帮助进行预防犯罪工作的人，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人员展开对话。还有一个目的是介绍在发展和使用卓有成效的大众传播媒介预防犯罪方案中的各项创举。

288. 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Allan Rock先生在其主要发言中指出，预防犯罪并非由政府孤立考虑的事项。必须把作为政府的服务对象——社会大众包括在内。这就是讲习班的重要意义所在：它是两大世界——政府和传播媒介——的一个会议。不能把过错推到传播媒介身上，也不能由传播媒介为公众对犯罪的错误认识负完全责任。“打击传播信息的人不是个办法，政治家和政府对于他们在造成不健康气氛中扮演的角色，必须承担责任。”但是，他又说，必须想到传播媒介具有的力量和影响力，它们对于提高公众对现实情况的认识，对于预防犯罪，是一个强大的力量，具有巨大的潜力。”从实际上说，传播媒介是站在最前线的队伍，它判断实际情况，而且把这种信息传到千家万户。”记者出身、现任菲律宾上诉法院法官的Ramon Mabutas 针对背景文件(A/CONF.169/9)中的中心主题作了发言，他提出了好几项建议，其中有：

(a) 联合国重申新闻自由作为民主过程的一部分，至为重要，特别是它对于新兴民主国家中致力于推进民主的人，可起到保护作用；

(b) 在合作与联防式的刑事司法系统之中，新闻界应是一个“支柱”；

(c) 应建立一个刑事司法国际中心或法庭，作为预防犯罪趋势的信息保存机构，以便各国得以交换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付国际罪犯问题的资料。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发言者支持和进一步阐明了Mabutas 法官先生关于下述问题的严重性的看法：有些经济上和政治上势力很强的国际罪犯“对于他们受到指控或判罪的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竟然大肆冷嘲热讽”。

289. 讲习班第二部分展示了传播媒介所涉及的严重犯罪问题。由站在报道犯罪问题最前线的从业记者组成的一个国际小组以亲身的见闻叙述了复杂而普遍的一些问题：政府中的腐败、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引起的社会不稳定、对妇女施加暴力以及毒品犯罪。发言者要求与会者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既是一种刑事犯罪，也是一种道德犯罪。台上台下的一场对话显示了人们对于信息自由问题，特别是由于一些新技术例如Internet（互联网络）引发的问题，在观点上各有差异。

290. 第三部分首先提出的问题是：“传播媒介能否作为教育者？”设在华盛顿的精神健康治疗法研究所执行主任Suzanne Stutman 女士在回答该问题时，既强调了传播媒介促使犯罪的一面，也强调了传播媒介促使良好转变的潜力。她指出，过去三个十年中，随着电视节目中暴力场面的增多，人们对动辄打斗的接受程度也相应加大，社会上的打斗行为也日益增多。她综述了一些国家企图在

法律上管制电视暴力节目的种种尝试，并表明传播媒介完全可以“从正面引导人们妥善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而不必求助于群体暴力”，特别是不应渲染暴力行为。

291. 讲习班然后观看了世界不同区域的一些实例，展示如何通过传播媒介有效地传送预防犯罪信息。例如，南非负责“街头法律”教育方案的 Mandla Mc Hunu 先生重点阐述了该方案在改变青年人对法律、对执法措施的态度方面所收到的成效。哈佛大学 Jay Winsten 先生在录像中谈到了“息事宁人”方案，这是一种非暴力式解决冲突的方法，其所含信息是：有一种取代暴力的解决办法，那就是，碰到要打架的时候，干脆走开，“息事宁人”。这是在黄金时间电视娱乐节目中安排的戏剧化节目。来自加拿大的 Rene Caron 先生描述了 TROP 节目（英文缩写是 PEACE: Positive Education Alternatives for Children Everywhere 对各地儿童的正面教育办法），由各地儿童和青年投票选出最有毒的电视节目（含有色情、种族主义、暴力场面等）和最和平的电视节目。投票的结果引起消除了加拿大电视节目中的某些节目安排。

292. 在第四部分，一些发言者指出，大众传播媒介的未来发展也许不再是目前这种电视、广播、报纸等形式，而是一些新出现的技术手段，例如像 Internet（互联网络）那样的信息高速公路。大家审视了一些新技术对于信息的传播，对于某些基本问题，例如文化传统和与之有关的言论自由等问题，将会带来的巨大冲击。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创始人之一 Graham Newman 教授描述了信息交换的未来发展。他所预见的那种无限制的电子高速公路并不是人人醉心向往的东西。开罗大学法律教授、埃及政府原新闻部长 Kamal Abu AL Magd 博士告诫与会者注意新的技术可对非西方文化产生不良影响。

293. 讲习班最后一部分是讨论“我们向何处去？”的问题。来自联合国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 Duncan Chappell 先生强调新闻自由的必要性，就“国境内和跨国境新闻与信息的自由流动”提出一系列基本原则。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电信系名誉主任 George Gerbner 博士作了最后发言，他号召人们行动起来。他认为世界各国的民众团体应组成大联合，共同对付他所说的多国媒体大集团称霸国际，控制视觉媒介的局面。他设想的新世界是：儿童们可以在自己文化的氛围中、在本民族文化的故事节目渲染下成长，而不是浸淫在传播媒介暴力大染缸之中。

294. 讲习班中提出了的建议有：

295 . 各国政府应当：

(a) 认识到取得信息是使传播媒介能够在犯罪预防方面发挥替代作用的一个关键因素，同意在立法方面为信息自由创造条件，并确保建立客观的审查程序来评价获取敏感材料的要求；

(b) 增加可促进对传播媒介的认识、对有关传播媒介问题作出明智选择及决策的教育方案；

(c) 鼓励传播媒介报道各类犯罪和犯罪预防方法，但同时要认识到侧重报道暴力犯罪有可能使预防犯罪的努力走入误区并使人们对受害危险产生不切实际的恐惧和担心；

(d) 创造条件使大众传播媒介敏感地注意到它们的报道对犯罪以及对目标听（观）众产生的影响；

(e) 设立全国表彰奖，奖励传播媒介对预防犯罪作出的认真负责的努力。

296 .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

(a) 一致作出更多的努力，掌握对犯罪报道的平衡，并更多地注意可影响人们对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态度各种变式，包括区域、文化及其他变式；

(b) 鼓励对犯罪案件进行更专门化的、具有专家水平的报道，同时需全面评估为预防非暴力犯罪和暴力犯罪而采取的措施；

(c) 努力组建一个能够交流调查结果、讨论某些问题和解决办法的媒介网络；

(d) 传播媒介关于媒介对犯罪预防的作用的研究应当首先侧重于欠发达国家和不大复杂的通信技术。

297 . 联合国应当：

(a) 重申新闻自由作为民主进程的一部分的极端重要性，促请会员国作出更多努力使新闻自由权成为现实，特别要保护那些在新兴民主体制下谋求促进这一权利的人；

(b) 开发资源以协调各种工具手册的编印，用以协助会员国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预防犯罪。这种工具书可包括技术手册、成功办法参考手册、专家名册以及在具体演习的讲习班中利用这种专家；

(c) 编拟多学科培训资料，包括传播媒介知识培训方案和有关大众传播媒介与犯罪预防的培训单元，并把这些材料安排在大学和专业培训机构的课程中（新闻学院、警官大学、犯罪学研究院、教育学院，等等）；

(d) 同意拨出资源，消除大众传播媒介对少年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与传播

媒介一道提高下一代人的敏感度和保护下一代人，以确保从正面利用传播媒介的威力，使少年儿童受到好的影响；

(e) 呼吁会员国开展教育运动，以确保大众传播媒介认识到破坏环境的罪行不但是道德上的犯罪，而且是刑事犯罪；

(f) 促请会员国协助传播媒介鼓励制定适当的措施和机制，通过抑制动辄使用暴力的价值观，抑制妇女角色定型化观念，促进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增进对妇女人格的尊重。

C. 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

298. 第二委员会副主席Swenson先生在致开幕词时，对筹备和组织了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讲习班的地中海国家集团表示高度赞赏，并对蒙特利尔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加拿大政府所作的贡献表示高度赞赏。接着由Swenson先生和讲习班主持人Lazoughli女士对一般性主题进行了介绍。介绍者强调了会议的两项主要目标：查明预防城市犯罪的最有效的方式方法和在此基础上促进技术合作。

299. 讲习班的第一个议题，即城市政策和协调机制，是由负责城市事务和城市社会发展的部际代表Francis Idrac先生（法国）进行介绍的。

300. 城市部分的扩展，增加了犯罪的危险，也造成了不安全感的加强。已经在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方面建立了不容分割的联系。因此，只有全球性的、以伙伴关系为基础的方针，才有可能将一切犯罪的原因包括进去，并使所有有关活动者参与。在法国，一个负责城市事务的部和一个国家城市理事会的设立，正是对这一概念的响应。在市镇和省一级的预防犯罪理事会中，伙伴关系得到了大力发展，这些理事会使国家、司法当局、地方当局和社会活动者的代表聚集一堂。这些理事会提出的项目在国家优先重点的范围内得到国家的支助，即向成人提供的使其负起教育职责的援助、防止药物成瘾、打击惯犯、援助受害者和公共服务现代化等。

301. 讲习班也应当是回顾对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城市犯罪准则的第1994/20号决议所给予的重视的场合。

302. 比利时也通过联邦政府与地方团体订立安全契约来发展伙伴关系，如同预防政策常务秘书Van Limbergen先生在讲习班上所说的那样。这种契约的效果之一是可使警察力量在城镇中得到更有效的使用，使他们直接与公众以及关注

预防犯罪的其他方面进行接触。

303. 人们想起建立在伙伴关系之上的地域方法曾经有好几次显示出绝对的必要性。根据Bonnemaison先生的回忆，这种方法的出现主要是针对传统刑事司法不够完善而采用的对策，Bonnemaison先生是欧洲城市安全论坛主席，也是SECURITES项目的倡议者，该项目把欧洲50个城市联合一起，致力于促使市政当局在减少犯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加强在它们当中发展真正的技术合作。这也是Modglin先生所描述的得克萨斯州七个城市结为伙伴关系的意义所在，作为全国预防犯罪理事会代表的Modghin先生，主导思想不仅仅是制止犯罪，而且还要使社区恢复活力，大大减少城市中的不安全感。

304. 面对城市犯罪案上升，特别是青年人当中犯罪率的上升，把各城市中的积极力量联合起来，并寻求一些共同做法，这就有可能改善生活条件，避免边缘化。在芬兰，如同Sannholm先生所述，由汉科市举行的“阴暗面项目”优先考虑由一个多学科工作组拟定的瞄准目标项目，该工作组与实地人员经常保持联系。加拿大预防犯罪全国理事会副主席Vallee女士说，青年人也是该理事会的优先关注事项。她强调了儿童早期培养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不仅关注儿童及其家庭，同时也关注社会和教育环境。她说，这些活动应成为以预防为主的一个大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同时还注重社会发展、动员社区成员、随机应变战略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

305. 在此种伙伴式的做法中，决不应忽视了私人部门。根据“犯罪大事”（联合王国）的代表Whiskin先生说，许多公司企业都十分重视预防措施，实际上，这种措施也可保护其免受犯罪行为之害，不仅保护企业的利润，而且保障其顺利运营。如同Chisholm先生（联合王国）所说，一些工业企业家有可能直接参加一些预防活动。例如，为防止盗窃车辆，汽车制造企业和专门性的安全公司正在联手为减少盗窃风险而作出努力。

306. 提高公众觉悟，加强公众对当地活动的参与同样具有重要意义。联合王国倾向于使用志愿警察人员，让他们利用部分空闲时间开展预防活动，它的优越性在电视宣传节目中作了介绍。在荷兰，根据该国司法部预防犯罪局局长Van Dijk先生所述，他们注重于促使社区公众参加到预防行动中来，包括使用城市民防人员。

307. 个人的立场始终是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人们多次提到必须提高公众的公民感。同样，以色列负责初级预防犯罪教育方案的保健教育和医

疗研究所所长 Hemmo女士强调必须考虑到人的因素，特别是青少年，由于此种初级预防，他们日益发展着对付生活上各种困难的个人能力。

308. 讲习班几位发言者在结束第一个议题时表示出对此种全面的伙伴关系政策的效果的疑惑。几位发言者在提出告诫时强调某些近期数字有令人鼓舞的一面，但撇开单纯的统计标准而言，同时还应对人们的不安全感作出彻底的评估。

309. 由Farrugia先生（马耳他内政部部长）介绍了讲习班后半部分，即就近服务和创新做法。

310. 讨论的前半部分讨论了预防犯罪服务如何争取更加接近公众。

311. 为了使警方与公众更加接近，马耳他政府发展了一种街道监督方法，鼓励社区参加公共安全行动。这一方案自1992年开始实行，目前已经成为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得到政府的支持，并在传播媒介及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得到地方团体的支持。公众在这些活动中密切合作，而且参加对这些活动成果的评估。

312. 日本的警察派出所，如负责国家警察局国际事务的局长Onuki先生所介绍的那样，通过建立一种普遍的社区治安制度，与警方联系十分方便。由于这种始终极受欢迎的历史悠久的机构，警察成为社区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他们经常解决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纠纷，并提供各种各样其他服务。因此，神户发生地震后，正是“流动”派出所赶到现场帮助受灾者，同时防止趁乱抢劫。

313. 司法机构也在努力接近公众。在法国，如司法部保护受害者和预防犯罪局的局长Toulemonde女士所介绍的那样，在困难的地区，由“正义和法律中心”负责重建和促进依法要求赔偿的机会，并帮助处理小案、轻案。因此，这些中心有助于抵消一些人们常常对司法机制提出的关于脱离公众、缺乏效率、办事速度慢的指责。正义和法律中心将其工作建立在一种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从而使司法机构与其地方伙伴之间建立起一种真正的对话关系。

314. 还应当采取行动，使从监狱中释放出来的人员能够有一个真正改过自新的机会，从而防止重新犯罪。在这方面，以色列释放犯改造局局长Hoffman先生（以色列）强调有必要使前囚犯重新融合于社区，防止他们在获释后再次面临往往导致他们入狱的那种生活环境。出于这些考虑，以色列正在进行试验，让一些前囚犯与志愿学生同吃同住。

315. 当然，在评估这类就近服务对社区的影响时应当谨慎从事。Leones女士（菲律宾）说，结合大城市预防犯罪政策，进行了一项对安全感问题的十分全面的调查。除了查明社区需要外，这些调查还促进了公众的认识和一种公众参

与的精神。

3 1 6 . 面对各种形式的城市犯罪,许多国家支持司法机构及有关合作机构采用创新做法。

3 1 7 . de Oliveira 女士(葡萄牙)介绍了保护未成年者委员会的活动,这些委员会是地方的非司法多学科机构,致力于帮助那些无人照管、受到虐待或有走上犯罪道路危险的未成年人。这些委员会可采取多种多样教育措施,但不采取设立专门的机构收容这些未成年人的方法。这些委员会通过各种机构开展工作,强调对父母权威的尊重,争取未成年人本人的自觉努力。

3 1 8 . 突尼斯内政部的Fellous 先生阐述了由愿意为公共安全作出贡献的志愿者组成的管区委员会的作用。在得到政府支持的有利条件下,这些社区团体增强了社会凝聚力,并且发展了良好公民的观点。其成果是形成了安定团结的局面,尤其是对于游手好闲的年轻人。

3 1 9 . Toulemonde女士(司法部)在代表法国发言时解释了制定“刑事调解”制度作为诉讼的一种替代办法。采用这种办法,犯罪者和受害者有可能在司法机关指定的第三方的帮助下寻求协商解决。已提交了刑事调解国际调查的结果,其中包括从许多国家收集的关于这种调解的形式、其职责范围、其与司法机构本身的联系、调解员的征聘和培训以及调解费用和其强制力的准确数据。

3 2 0 . 关于未成年罪犯问题,法国赞成采取如青少年司法保护司司长 Legeron 先生所阐述的帮助和教养的办法。这一措施在由主管司法官员发出命令并由教养人员付诸实施时,可鼓励未成年罪犯改过自新,或者直接向受害者提供补偿,或者间接以提供社区服务的形式作出补偿。在这类情况下,教育是关键方面:实际上是号召青少年罪犯自我改造。

3 2 1 . 在中国也有社区调解机制,使人们有可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民事纠纷,其中包括家庭分歧、商业纠纷以及与邻居争吵等。司法部预防犯罪和刑法改革研究所的一名成员Guo 先生认为,这种方法在解决公民间纠纷方面的有效性避免了特定形式的矛盾的激化,从而有助于预防犯罪。

3 2 2 . 讲习班最后提出了一系列的合作建议。在出席讲习班的国家中,法国和葡萄牙提议采取一致行动。法国司法部因此谈到了在波城及科尔马接待对刑事调解以及帮助和教养未成年犯的措施感兴趣的国家人员的可能性。葡萄牙表示,其他代表团可自行决定在从事未成年犯保护工作的机构接待培训班学员的事宜。

3 2 3 . 关于国际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强调需要对讲习班促进交

流经验产生的合作项目予以切实执行。 联合国区域间顾问负责对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 2 4 . 联合国所属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介绍了其关于欧洲和北美城市犯罪预防战略的最新研究情况，强调需要对执行的政策进行科学评估。 最近一出版物审查和分析了该领域的约50个项目。

3 2 5 . 俄罗斯联邦介绍了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俄罗斯联邦内政部联合实施的合作项目概况，通过执行该项目，已在一个受犯罪大量增加之害的城市实行了一项革新预防政策。 该示范方案可作为全世界同类其他行动的一个榜样。

3 2 6 .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Vanderschurn先生介绍了在生境方案范围内同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共同开展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特别旨在对付一切与犯罪有关的因素并促进执法。 在这种情况下，强调需要使合作项目适合请求国的实际情况。 他请与会者参加拟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

3 2 7 .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对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最佳做法的执行和审查提出了其行动计划。 该中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在该方案中进行合作，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城市犯罪预防，鼓励警察采取预防程序，打破暴力循环，通过筹办1996年3月加拿大温哥华犯罪预防人员国际会议来促进第二次生境会议的筹备工作。

D. 预防暴力犯罪

3 2 8 . 第二委员会主席宣布这次会议开幕，并感谢地中海国家组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这次讲习班所作的贡献。 接着，他要求各国在预防暴力犯罪领域中增强合作。 讲习班的主持人Rogis De Gouttes先生概述了这期讲习班的目标，其中包括七个议题。

1 . 暴力与家庭

3 2 9 . 希腊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被遗弃和被忽视的儿童问题研究中心的报告。 他还提到建立和发展全国保护机构网。

3 3 0 . 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以放映录像带的方式介绍了在以色列预防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学科模式，其中包括社会不同阶层的干预（立法机关、执法、社会福利机构以及自愿服务组织）。在这个框架之内采取了各种行动：为受虐待的妇女开设专线电话，在学校、军队和其他各种论坛中提供资料，为受虐待的妇女及其子女设立接待中心，为妇女提供独立住所，以及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罪犯治疗。介绍中提到的一个实例是贝尔谢巴市的项目，其中采用了假释治疗安排。

3 3 1 . 加拿大代表审查了家庭暴力的问题并举了一些同其他伙伴合作在加拿大开展的活动的例子。她还说已设立了一个家庭暴力行为问题国家信息中心。

3 3 2 . 在美国，家庭暴力行为是一种严重犯罪，为了对付这种犯罪，在检察机关设立了一些专门机构。联合王国政府为援助受害者发起了各种行动：分发实用指南，采取行动恢复受害者的信心，提高警察认识的培训，设立提供庇护所的中心以及提供法律、医疗和社会援助。

3 3 3 .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介绍了一个由该研究所就这一主题编拟的涉面广泛的文献汇编集。

3 3 4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代表指出，还存在着妇女对男子使用暴力的情形。

2 . 暴力行为与学校

3 3 5 . 法国代表通过放映录像介绍了内政部、司法部和国民教育部在塞纳-圣德尼省开展的打击校内暴力行为的行动。

3 3 6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说明了青年人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它的作用就是把青年和体育部、内务部、社会事务部和传播媒介的努力结合起来。其基本目的是使青年人了解打击犯罪的斗争并一起参与进来。

3 3 7 . 加拿大的一位专家谈到了识字和预防犯罪资料包的问题。这种资料包可用来提倡在预防犯罪和扫盲组织间建立各种伙伴关系，以便利用扫盲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3 . 暴力行为与体育活动

3 3 8 . 西班牙代表认为，这类暴力行为同我们社会中普遍的日常生活方式有关，

另外还同运动场成为宣泄用其他方式无法表达的情感的所有有关。

3 3 9 . 关于预防性活动，法国放映了一个用录像带制作的记录影片，其目的在于让青年了解尊重体育规则的必要性。这个记录影片是同体育教师、警官和足球专业人员共同制作的，在各学校发行。这部记录影片重点说明青年人应当如何使关键的概念内在化，如体育运动中的尊重他人、团结一致和审美观念。

3 4 0 . 在智利，1994年的一项法律对用于体育活动的场所实行了新的安全措施，特别是限制销售含有酒精的饮料。这项法律还规定了运动队行政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并规定了一些具体的犯法行为（拥有枪支和伤害人身）。乌拉圭和意大利代表提到在这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意大利内政部还设立了一个监视体育活动中暴力行为的观测站。

4 . 暴力犯罪与恐怖主义

3 4 1 . 智利、埃及、突尼斯和以色列的代表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暴力行为的重要性。

3 4 2 . 对有关国际公约的批准是这种合作的一个先决条件，这种合作同时应由具体的国内措施（枪支控制、控制武器跨国境流动和证人保护）加以配合。埃及提议就现有恐怖主义集团及其资金来源设立一个数据库来加强国际合作。突尼斯代表强调不应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政治避难权，而应作出努力，便于对他们进行引渡，而且，尽管对表示悔过的那些人应给予免诉的机会，仍应将被拘留的恐怖主义分子与狱中的其他人隔离。

3 4 3 . 然而，这些活动的预防还取决于使恐怖主义分子借以庇护的人们了解情况，办法是制订教育方案促进接受普遍人权价值观和文化价值观。

3 4 4 . 以色列代表团准备和放映的一个录像说明了该国国家控制战略的情况，其基础是快速部署力量，动员各种自愿性预防和反击小组，在战略地点和建筑物加强治安措施，特殊实验室分析与调查小组以及在国内和国际协调主管司法机关和警察当局之间的工作。

5 . 暴力与病理学

3 4 5 . 葡萄牙代表认为毒品成瘾是一种犯罪行为事实。她介绍了一项处理毒品

上瘾者的支助计划和在监狱部门设立的住院治疗小组。 这些措施特别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专业、社会和情感方面。其目的是利用监禁的条件，帮助上瘾者能自己照顾自己，从而减少重犯的人数。她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要协调卫生部门和司法部门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3 4 6 .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介绍了其暴力替代办法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毒品消费量。 该方案已在数个国家实行，对有关人员实行免费。 这个方案是在监狱中进行的，目的是让想参加的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都参加进来。

6 . 枪支管制

3 4 7 . 日本代表介绍了一项管制枪支的立法计划，它禁止使用、拥有和进口枪支。 他强调说缴获的枪支货物数量有了增加。 还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他最后提到将组织一个关于枪支管制的研讨会，已经邀请好些亚洲国家参加这个研讨会。

3 4 8 .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提到正在该国加强立法规定以及开展必要的国际合作来控制这个祸害。 他说俄罗斯联邦当局正在编制一份枪支的存货清单。

3 4 9 . 加拿大代表提到了已在本国推行的新的立法规定：一切枪支登记的计算机化；强化有关犯罪和惩治的规定；对枪支持有和使用实行新的许可管制；禁止使用手枪和军用攻击武器。

3 5 0 . 荷兰代表提到设立了一个打击持枪抢劫商店的方案，参加这个方案有政府当局、工业界人士和店主。

3 5 1 . 马拉维代表强调了开展区域合作控制枪支贩运的重要性，而科威特的代表介绍了收回在该国流通的大量武器的方案。

7 . 技术合作实例

3 5 2 . 设在（加拿大）温哥华的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介绍了它的家庭暴力问题咨询服务方案，强调了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开展培训活动，首先是为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活动的必要性。 该中心准备向任何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或组织提供适当的援助。

3 5 3 .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也在努力通过促进预防性行动制止暴力的循环。

3 5 4 .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可以与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禁毒署等其他政府间机构一起开展预防性行动。 可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组织涉及不同议题的培训研讨会。 另外，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作了接触。

E.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 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

3 5 5 . 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范围内，1995年5月4日和5 日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收到了下列文件：一份背景文件(A/CONF.169/12)；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更有效形式特设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5/1994/4/Add.2)；在美国俄勒冈波特兰举行的利用刑事制裁在国际、国内和区域范围内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5/1994/CRP.4)。 此外，筹办该讲习班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还根据对包括11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实证研究结果编写了一份背景报告。 在会议开始时，第一委员会主席强调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全面综合措施以便在环保领域取得积极结果的必要。

3 5 6 . 讲习班讨论了四个主要问题：(a) 对付三类污染行为（跨国界污染、大企业造成的污染和小企业或个人造成的污染）的对策；(b) 刑事司法在环境保护，特别是在公司刑事责任方面的潜能和局限；(c) 危害环境和持续发展罪；(d) 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咨询服务和提高认识、研究和培训项目的技术合作建议。 若干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作了专题报告，与会者也就这些专题作了发言。

3 5 7 . 对利用刑法控制破坏环境罪可带来的好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结合一些具体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提出了在环保中加强利用刑法的各种可能性。 几个国家报告讲述了它们发现在环保方面行之有效的做法。

3 5 8 . 应将环境本身看作应予保护的一个根本价值，确认当代的人是子孙后代的环境监护人。 应将破坏环境罪看作危害社会安全罪。 特别是通过像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刑法协会和其他机构这样的国际机构的工作，

在致力于核心环境犯罪行为定义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它们的建议包括制定详细的犯罪清单和将核心犯罪载入国内刑法典等。 有人建议各会员国应考虑支助国际机构制定一项保护环境国际公约的工作，其中包括对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处以刑法处罚和处理全球一级环境破坏（不管是实际的还是可能的破坏）的仲裁规定。 有人提出了在联合国赞助下建立一世界环保机构的可能性。 然而有人指出，要使国际法有效，必须在国家一级加以贯彻执行。

3 5 9 . 环境保护具有经济重要性，这不仅对整个持续发展是如此，而且在许多国家对创汇的环境旅游业也是如此。 对破坏文化遗产罪，例如偷盗、走私或破坏文化珍宝，应从更广泛的环境罪行角度来看。 其他形式的严重生态犯罪包括非法处置和贩运危险废物和野生和濒危物种非法贸易。 在一些情况下，这些犯罪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 技术发展正导致出现应予认真监测的环境犯罪新形式，如在未得到适当当局允许的情况下，使用遗传手段改变的生物机体进入环境。 对一些国家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严重环境破坏不应忽视。

3 6 0 . 近年来许多国家扩大了环境立法，以对付日益增加的对环境的威胁。 已通过了几项国际公约。 鉴于需要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对环境保护进行协调，所以，各国应制定全面的立法计划。 还迫切需要适当统一国家法律以促进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的执行。 因为各国可受到本国以外的非法行为的影响，强烈呼吁制定公约和建立合作机制。 此外，还需要采取新的立法措施，因为刑法的传统适用往往太具局限性，不能补救环境犯罪的破坏。 新的犯罪形式似比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较传统的犯罪要复杂得多。 例如，如果污染的影响广泛扩散而且没有特定的受害者，要满足刑法的举证要求就会很困难。

3 6 1 . 公司在造成环境退化方面的作用给许多司法机构带来了特殊的问题。 一个专家小组讨论了“通过刑法保护环境：个人责任的范围——集体责任的潜在可能性？”议题。 在小组会议上，专家们介绍了各自国家在私人及公共实体刑事责任领域的法律立场和目前的发展情况。 尽管各国情况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英美法系国家对传统的“法不及众”的原则采取了实用主义的态度。 有些国家，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比其他国家的做法更进了一步，规定组织负有主要刑事责任。 但是，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继续遵循传统的原则。 但是即使在这些国家中，也有一些国家，例如荷兰，最近还有法国，在这方面对法律作了修改。 还有几个国家，例如日本和德国，甚至具有宪法上障碍的意大利，司法趋势也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3 6 2 . 许多与会者极力提倡大陆法系国家应当朝着规定刑事责任的方向发展，至少对私人实体规定刑事责任。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欧洲委员会公约草案、国际刑法协会第十五届大会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1994/15 号决议。

3 6 3 . 与会者普遍认为个人罪这项原则使得刑法在打击各种环境犯罪中无法作为一个有效有力的武器，因为绝大部分环境恶化问题是由私人和公共实体造成的。当传统的原则与社会的保护权利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后者为重。

3 6 4 . 有人指出，急需通过对已经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以取得关于利用刑法保护环境的实际效果的进一步资料。 为了继续发展现有的资料，各国之间和其他有关实体之间应当交流如何通过刑法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经验和方法，并且应当进行进一步的比较性研究。

3 6 5 . 在执法一级，有人建议应当为此目的设立专门的警察和检察机关。 强调为这些专门机构提供充分的培训、手册和各种指南的重要性，认为在培训方面技术合作应当起到重要的作用。 这些经过培训的机构反过来又可以通过培训帮助提高一般警察的技术水平。 执法活动可以包括根据职业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立法采取的行动。

3 6 6 . 有人提出了保护环境的几种新方法。 可以建立基金，支助环境法的实施并利用没收的环境犯罪收益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助补救违法者所造成的损失。 可建立国家及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网络，以便协调各种活动，列出现有资源清单。 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对其他有关建议进行检验。 应当利用宣传提高公众对保护环境必要性的认识，同时对违法者起到威慑作用，特别是对那些需要依靠具有生态意识的客户才能维持经营的被判有罪的企业。

3 6 7 . 有人指出，联合国可通过技术援助、研究、培训、咨询服务和教育在促进环境保护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这种作用应当包括促进在这方面有革新性想法的人士之间的交流。

3 6 8 . 对下列拟请会员国给予适当支持的有关国际合作的项目建议进行了讨论：

(a) 促进对刑事司法在环境保护中作用的认识：(一)可通过组织国际会议，有可能在议会一级，提高决策者的认识；(二)编写一份载有促进按法律办事的指南方针的手册，包括获得资料的机会和风险评估；

(b) 可进行下列研究和编写文件项目：(一)关于环境犯罪严重程度的比较性研究项目；(二)关于国际环境公约中的刑法问题的研究项目；(三)为审议或起草立法及发展有效的基础设施提供援助；(四)为律师编写一份有关确定标准的手册；

(c) 技术合作及培训：(一)通过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的形式提供技术援助；(二)为刑事司法及行政机构人员举办培训班。

3 6 9 . 参加讲习班的一个区域小组的代表宣布说该区域的会员国准备在本次会议工作的基础上对各自的环境立法进行审查和改革。 讲习班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代表17个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对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组织工作、准备工作和行政工作表示赞赏。

F.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的 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

3 7 0 .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问题的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回顾了电脑化及利用信息制定政策和进行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讨论的重点是发展和利用国家及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信息以及在刑事司法中采用信息技术。 讨论还努力查明可有助于这一领域的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方式，特别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框架内。

3 7 1 . 讲习班首先讨论的是有哪些主要趋势导致了国际上对正在讨论的这些问题的关注。 根本的主题就是一个“变”字；社会在变；犯罪领域在变；技术也在迅速地变化。

3 7 2 . 与会者一致认为，社会、人口、文化、经济和政治上的诸多变化导致了犯罪程度和结构上的变化。 许多国家的犯罪案件不断增长。 新的犯罪形式正在不断出现，犯罪现象和犯罪分子越来越具有国际性。 刑事司法系统在公正、有效的作出反应方面面临各种困难。 各刑事司法机构的行政和基础设施都面临人员和资源的短缺、培训和运作结构方面的不足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和合作方面的困难。

3 7 3 . 技术上的迅速变化，包括对造成犯罪行为演变发展的各种因素及用于刑事司法机构运作的研究和监测的新技术，这些为对上述变化作出反应提供了新的机会。 目前，许多国家的各个刑事机构正处于实现运作电脑化的过程中，或者是单干，或者与其他机构联合起来干。 他们的目标包括提高系统的效率、改善决策过程、加强机构间协调并为政策分析提供质量更高、更及时的信息。

3 7 4 . 然而，技术方面的迅速变化也有消极的一面。 隐私权和安全方面开始

出现了新的忧虑和问题。 例如，有人指出，如果没有妥善的监测和准则，没有明确的法律和政策，新技术在加强对社会的管理程度的同时也有可能造成对基本权利的侵犯。 而且，技术本身也为诈骗、偷窃、挪用公款、故意破坏艺术品及其他犯罪行为带来了新的可能性，而在法治社会中，必须经常把这些作为新规定的刑事犯罪行为来处理。

3 7 5 . 许多发言人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对各种变化和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作出反应方面的经验。 他们的目标包括分析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环境、获得关于犯罪现象动态和结构的信息、违法者的特点、预测发展趋势以及改进资源的分配。

3 7 6 . 显然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实现有序的组织变革、进行培训、采用新的方法以及进行协调。 如果各个机构采取各种不同的战略，那么机构间合作的能力及交换情报的能力将会削弱，而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对一些解决方案作出从长远来看不适宜的投资。 为此，在数据、通信和技术方面需要采用国家及国际统一标准。 这类标准将有助于使各机构和成员国的效率和协调达到同样高的水平，同时确保维护隐私和安全。 而这需要采取一种统一的信息政策，指导决策者、刑事司法工作者和开业律师、专家及参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员的工作，并确保必要的财政和政治上的承诺。 在国际一级，显然需要对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协调、统一和加强的工作。

3 7 7 . 讲习班提请注意需要制定一项研究政策以促进基础研究和行动导向型研究，从而确保决策者能够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还应鼓励各国政府将评价性研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和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予以支持。 进行研究和制订政策的各种模式的优缺点值得仔细予以审查。

3 7 8 . 在讲习班上，审查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框架范围内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 此外，讲习班上提供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荷兰司法部合作进行的一项跨文化受害研究的成果——《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区域间和区域摘要》。 讲习班上还提及关于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发展、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的电脑化和计算机犯罪的出版物以及最近关于刑事司法信息系统名录的出版物。

3 7.9 . 讲习班上演示了即将转至维也纳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潜力。 通过互联网络，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将更多的政府机构、研究机构以及个人从业者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组成部分联系起来并且在它们之间建立联系。 讲习班上略述了关于扩大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的范围及全球覆盖面的计划。

380．联合国研究所网，尤其是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以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进行了需要评估考察，举办了培训班，出版了原始资料并且提供了其他技术援助。包括试验性项目在内的其他类似活动也正在准备过程中。

381．人们注意到，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现有资源是极为有限的。该方案仅能利用一名信息技术专家的服务，这项服务是由荷兰政府慷慨提供的。若干会员国因此呼吁切实加强该方案。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不断增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是一个十分积极的因素；有一名发言者建议，各会员国应寻求在其国家方案中将特定的一部分援助分配给该领域以及计算机化和信息技术。

382．若干发言者促请各会员国，尤其促请那些在该领域以及在更先进的技术方面拥有大量经验的会员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分享其专门知识和经验并增加资金和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方案。他们提出的建议包括：定期举办包括高级决策者研讨会在内的当地、区域和区域间研讨会；在最需要的国家实施关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示范项目；定期更新该领域的专家名册和专门知识登记表；编拟计算机辅助教学成套材料；组建特别工作组以审查关于规划、实施和评价刑事司法计算机化的适当基础结构；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组建一个特别工作组以就国际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383．与会者指出，实施这类项目需要增加投资和作出更大的牺牲。不过，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在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方面节约开支。同样，它们还将有助于制订更有根据的政策；使刑事司法机构能够向公众报告犯罪的发展以及针对犯罪作出的反应；监测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从而促进法治。

384．若干发言者促请所有会员国通过提供更充分的关于其国内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资料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帮助。

385．一般来说，与会者注意到，关于在开发用于刑事司法管理的信息技术方面应做什么和不应做什么的问题，已有大量专门知识可资利用。此外，各国交换信息及专门知识的意愿越来越强。需要增强国际机构能力以确保将援助送到那些能够在其工作中予以利用的机构的手中。

七. 通过大会的报告和大会闭幕

3 8 6 . 在1995年 5月 7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上,总报告员介绍了关于议程项目 3 和 4 的报告草稿(A/CONF.169/L.20和Add.1-3)。 总报告员在发言时指出,各国对于新形式的犯罪及其各个方面和对稳定、安全、民主和持续发展的影响越来越感到关切。 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所采取的许多创新做法,为各国在采取措施和制订新战略提供了可资利用的广泛的知识和经验。 考虑到犯罪的新的跨国因素,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问题要求开展更有效的合作和增加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援助。 总报告员坚定地认为,第九届大会也为预防和控制犯罪各项目标做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它不仅明确地显示了这些政府间会议的重要性,而且也显示了各会员国对加强国际合作的坚定承诺。

3 8 7 . 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 8 8 . 大会接着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3 和 4 的报告草稿和负责议程项目 5 和 6 的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以前已由各委员会报告员分别进行了介绍。

3 8 9 . 大会接着经口头修订整体上通过了其报告,并请总报告员根据全体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完成案文和按照公认的联合国惯例进行必要的编辑修改。

3 9 0 . 1995年 5月 8日大会第18次会议举行了闭幕式。

3 9 1 . 乌干达代表以非洲国家的名义、马来西亚代表以亚洲国家的名义、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东欧国家的名义、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爱尔兰代表以西欧及其他国家的名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向埃及政府和人民、大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同大会有关的所有使大会取得成功的人士表示感谢。 南非代表也作了发言。 所有发言者都肯定了各届大会的关键性作用和所提出建议的适切性,并强调了由即将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必要性。 他们还强调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对付跨国境的犯罪问题并加强这方面的技术合作。

3 9 2 . 大会秘书长对埃及政府和人民所给予的慷慨款待以及大会的有效组织表示赞赏,这大大促进了会议的圆满进行。 大会触及到了许多基本问题,从所有建议都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点便可看出各国与国际社会制止犯罪、加强司法和确保所有人的安全的坚定承诺。 高级别代表团对大会的参与,表明了对犯罪有增无已现象的严重关切和对只有采取联合行动才能打击各种新的、不断发展的

跨国形式的犯罪这一点的认识。 现在的问题是将作出的决定变成现实。 而大会对实质性重点的突出正好有利于这一进程，因为大会所强调的是交流具体经验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从各国的发言中可以看出，对于一系列与犯罪有关的、而且大都有着相互关联的问题来说，都需要有技术援助。 法治是持续发展的基石，而加强技术合作则是实现更大的稳定和民主改革的重要手段。

393. 大会主席、埃及司法部长法鲁克·埃尔纳斯尔先生阁下在致闭幕词时指出，所有与会者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是充分发挥各种价值观和经验的的结果。 但是，为使这些决议切实有效，还需要在国家一级适当地开展后续活动，以便能在下届大会上对其惠益加以评估。 正如地方和国际报界所报导的那样，大会为坚持法治和伸张正义而作出了宝贵的政策性指示。 他最后宣布大会闭幕。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和说明
A/CONF.169/1	2(a)	临时议程
A/CONF.169/2	2(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A/CONF.169/3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9/4	3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A/CONF.169/5	4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A/CONF.169/6	5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A/CONF.169/7	6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A/CONF.169/8	3	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引渡原则讲习班背景文件
A/CONF.169/9	6	大众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背景文件
A/CONF.169/10		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背景文件
A/CONF.169/11	6	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背景文件
A/CONF.169/12	4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讲习班背景文件
A/CONF.169/13	5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讲习班背景文件
A/CONF.169/14	5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现在和未来的情况；建立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交流中心：秘书处编写的进度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和说明
A/CONF.169/14	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反贪污行动的背景文件
A/CONF.169/15	3和5	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结果：秘书处编写的临时报告
A/CONF.169/15/Add.1	3和4	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有关跨国犯罪补充调查的结果：秘书处的临时报告
A/CONF.169/CRP.1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示范和研究讲习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举行的协商
A/CONF.169/CRP.2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1970-1995年)：文件一览表
A/CONF.169/CRP.3	5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A/CONF.169/INF.1		与会者须知
A/CONF.169/INF.2 和Add.1		与会者名单
A/CONF.169/L.1		在开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的报告
A/CONF.169/L.2	4	阿根廷司法国务秘书1994年11月23日致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执行秘书的信函
A/CONF.169/L.2/Rev.1	4	决议草案
A/CONF.169/L.2/Rev.2	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和说明
A/CONF.169/L.3	3、4、5和6	阿根廷司法国务秘书1994年12月2日致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执行秘书的信函
A/CONF.169/L.4	4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4年12月2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4/Corr.1	5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4年12月2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4/Rev.1	5	决议草案
A/CONF.169/L.4/Rev.2	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ONF.169/L.5和 Corr.1和2	6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4年12月2日致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6	3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发展联合国示范文书
A/CONF.169/L.6/Rev.1	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ONF.169/L.6/Rev.2	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ONF.169/L.7	6	加拿大参赞、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1994年12月12日致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执行秘书的信函
A/CONF.169/L.7/Rev.1	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ONF.169/L.8	4和6	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4年12月15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8/Rev.1	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ONF.169/L.8/Rev.2	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和说明
A/CONF.169/L.9	5	波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4年12月16日致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执行秘书的信函
A/CONF.169/L.9/Rev.1	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ONF.169/L.10	3、4、5和6	乌干达内政部常务秘书1994年12月27日致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执行秘书的信函
A/CONF.169/L.11	6	比利时外交、外贸和发展合作部1995年1月12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信函
A/CONF.169/L.12	4	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4年12月28日致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12/Rev.1	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ONF.169/L.13	6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5年3月6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14	4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5年3月6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15	3	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5年3月6日致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16	6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5年3月20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A/CONF.169/L.17	4和6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5年4月7日致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普通照会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和说明
A/CONF.169/L.18和 Rev.1	3、4、5和6	决议草案
A/CONF.169/L.19和 Rev.1	6	决议草案
A/CONF.169/L.20和 Add.1-3	7	通过大会的报告
A/CONF.169/L.21	4	A/CONF.169/L.12 号决议草案拟议的 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CONF.169/L.23	6	第二委员会主席关于议题(a)：引渡和 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 中执行有关原则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69/L.24	7	通过大会报告：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69/L.24/Add.1	7	通过大会报告：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69/L.25	7	通过大会报告：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69/L.25/Add.1	7	通过大会报告：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A/CONF.169/L.26	4	第一委员会主席关于议题(e)：国家一 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 的潜能和局限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69/L.27	4	A/CONF.169/L.12 决议草案拟议的修 正案：苏丹
A/CONF.169/L.28	7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69/L.29	7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 感谢
A/CONF.169/L.30	4	A/CONF.169/L.12/Rev.1 决议草案拟 议的修正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ONF.169/C.1/L.1	5	第一委员会主席关于议题(f)：刑事司 法系统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和说明
		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69/C.2/L.1	6	第二委员会主席关于议题(b):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69/C.2/L.2	6	第二委员会主席关于议题(c):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69/C.2/L.3	6	第二委员会主席关于议题(d):预防暴力犯罪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69/PM.1和 Corr.1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A/CONF.169/PM.1/Add.1	7	拟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讨论指南
A/CONF.169/RPM.1/Rev.1 和Corr.1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69/RPM.2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69/RPM.3和 Corr.1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69/RPM.4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69/RPM.5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E/1994/31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A/49/748	7	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